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荷兰*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荷兰关于
《联合国妇女公约》的
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2005 年-2008 年

海牙，2008 年 6 月 30 日

索引

页次

概论.....	9
一、荷兰的解放政策.....	9
《解放备忘录》.....	9
性别平等主流化.....	10
监测与评估取得的成果.....	11
按性别和种族分列的统计数据.....	12
补贴.....	12
二、《联合国妇女公约》.....	13
加深政府对《公约》的了解并广泛传播建议.....	13
《联合国妇女公约》的法律适用.....	13
荷属安的列斯报告.....	14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4
《联合国妇女公约》的第 1 条和第 2 条.....	15
预防并打击歧视妇女.....	15
导言.....	15
加强《平等待遇法》(Awgb).....	15
扩大平等待遇委员会的权力.....	16
《平等待遇法》的变更.....	16
国防部的申诉程序.....	16
申诉权.....	17
家庭暴力.....	17
不分性别地制定家庭暴力政策.....	19
警察局的家庭暴力登记.....	20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较不富裕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20
抚养关系中的暴力.....	21
与名誉相关的暴力, 社会预防的一部分.....	21

出台《针对某些类别的外国人的措施条例》	22
在提高对家庭暴力的意识方面推广教育人士的专门知识	23
针对ZMV（黑人、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暴力行为	23
对移民、难民及黑人、移徙和难民妇女的歧视	24
可用数字	24
（移徙）妇女安全项目	24
融合课程	25
国际	25
妇女的权利即人权	26
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	26
针对妇女的暴力	27
妇女、和平与安全	2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8
第3条 保证妇女（个人）发展	29
导言	29
劳动参与	29
妇女	30
男子	31
男女差异	31
种族	31
政策	31
减少边际税费及保险费负担	32
“增加非全时工作”工作组	32
不依赖于时间和地点的工作	33
弹性工作时间和远程工作	33
社会创新	33
针对运作良好的个人服务采取的措施	33
省、市镇的工作时间政策	34
医疗部门灵活的营业时间	34

学生妈妈	34
《工作和社会援助法》背景下的重新融入社会政策	35
兼顾工作与照管责任的ESF3 补贴计划	35
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	36
更多妇女参与教育管理（教育、文化和科学部）	36
学术界妇女人数增加	37
鼓励妇女创业	39
非荷兰裔妇女	39
促进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参与项目	41
就业市场中的看法	41
“难民就业攻势”项目	41
医疗机构试点项目	41
全国多样性管理网络	42
“人人参与”方案	42
1001 力量	42
能力增强的居民区	43
第 4 条 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43
第 11 条 劳动方面的平等权利	43
导言	43
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的收入分配	43
措施与目的	44
特殊群体的劳动参与	45
就业市场中非西方少数民族群体所受歧视监测系统	46
促进工作与照管责任的兼顾	47
为自营职业者提供公共的怀孕和生育补助金	47
托儿规定法	48
放学后入托	48
托儿设施利用的发展	49
托儿设施与兼顾性工作安排：	49

第 5 条 改变社会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及家庭教育	50
导言	50
规划男性角色	50
更多的男性教师	50
玻璃墙	50
玻璃天花板和《人才晋升高职宪章》	51
性化	51
青少年和家庭中心	53
第 6 条 打击贩运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53
贩运人口	53
B9 规章	55
卖淫	56
信息和妓女从良方案	57
贩运人口中的女性受害者	57
第 7 条 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57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	57
导言	57
政治革新党	57
政治和公共行政中的妇女	58
配额	60
担任行政职务的少数民族妇女	60
更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进入政府咨询委员会	60
水务委员会管理局中的妇女	60
公共部门中的雇员	61
政府当雇主	62
2007 年驻外高级岗位上的妇女	64
警察	64
消防队	65
军队（国防）中的妇女	65

国防部的支持和指导项目	66
第 9 条 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	66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权利	66
导言	66
关于姓氏的法律	66
外国伴侣基金会和家庭团聚政策	67
受抚养人的居留证	67
第 10 条 教育的平等权利	68
导言	68
Sardes 报告	69
职业和专业方向	70
调整HAVO（高级普通中学教育）和VWO（大学预科教育）中的组合科目	70
科学和技术	70
玻璃墙	72
辍学	73
终身学习	73
第 12 条：保健权利和怀孕期间的特别措施	74
导言	74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74
促进健康	74
针对个体的预防和援助	75
少女怀孕和中止妊娠	75
针对自愿行动和非正式照管的新政策	75
特殊人群	76
少数民族妇女和保健	76
艾滋病毒/艾滋病	77
超重和肥胖	77
第 13 条 消除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歧视	78
导言	78

参加体育活动	78
体育行业中的志愿者工作和就业	79
为了未来的政策	79
第 14 条 农村地区的妇女	80
导言	80
激励措施	81
研究	81
教育	82
第 15 条 法律平等和住所自由	82

概论

这是荷兰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这份报告阐述了 2005 至 2008 年间的工作，概述了采取的主要政策。¹ 报告考虑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前一份报告的结论意见和建议。前七条结论意见是委员会的赞赏之辞，没有进一步考虑。

同上次一样，将为本报告编制一份非正式报告。2007 年，《联合国妇女公约》得到议会的关注；2007 年 10 月，众议院与解放大臣就第四次报告召开了一次大会。

一、荷兰的解放政策

《解放备忘录》

鲍肯内德第四届内阁的联合协议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签订。为进一步促进解放政策，协议包括了以下解放议题条款：

- 本届政府将颁布一份新的《解放备忘录》；
- 政府将与雇主就让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努力进行协商；
- 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很少有妇女担任高级职务，而这一领域尤能树立良好榜样。为让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举措得到支持；
- 经过与雇主的密切协商，正采取措施阻止年龄在 35-40 岁之间的妇女不得已地退出劳动力市场，增加这部分人群的再就业/再安置的机会。
- 妇女的收入仍低于男子。政府将努力结束这种不平等现象。

2007 年 10 月出台了名为“给予妇女更多机会：2008-2011 年解放政策”的《解放备忘录》，其中所涵盖的主题包括：参与劳动、来自少数民族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安全与国际解放政策。²

¹ 2005 年 1 月第四次报告；

2000 年 9 月第三次报告；

1998 年 11 月第二次报告；

1992 年 11 月初次报告。

² 英文的《解放备忘录》附后（附录 1）。

此外，政策加大拨款力度支持解放进程；到 2011 年所拨款项将达到 1 000 万欧元。《解放备忘录》受到广泛关注。政府召开了两次备忘录会议，将《解放备忘录》列入众议院的议程。

性别平等主流化

委员会在建议 14（结论意见 13）中建议“指定一个政府部门积极承担起责任，协调所有其他政府部门的政策文件和方案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政策的应用，并且有效监测和评估所取得的结果。委员会还建议责成一个部门负责确保各级政府及各政府部门有效地宣传《联合国妇女公约》的知识，推动法律及实际上的男女平等。”

2007 年内阁换届时，社会事务和就业大臣负责的荷兰解放政策的协调工作由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接手，同时任命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为解放大臣。

解放大臣已向政府发函，阐明解放大臣与其同事的责任分工。在这份函件中，他表示实现《解放备忘录》内所列主要目标及在各个领域落实该政策的主要责任应由相关的各个部来承担，这些部必须各负其责。解放大臣负责其领导的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的解放政策。解放大臣还参与管理荷兰为落实《联合国妇女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而做的努力。因此，各部均有责任把解放政策纳入其各自的国际政策文件中。³

解放问题审查委员会（VCE）按部编制了关于解放政策及可用的性别专门知识的最终报告。⁴在其名为“略微改善不够好”的关于解放政策的总结性最终报告中，解放问题审查委员会总结说，解放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各部的解放政策的结构锚定都不足。此外，对解放政策的统一指导也没有到位。政府会尽可能地使各职能部门对解放政策的贡献透明化、可证实化，努力丰富解放方面的专门知识，更明确地界定解放大臣作为解放政策的推动者和支持者的作用，希望藉此来改善当前情况。

解放大臣认为，要更系统地关注《解放备忘录》未涉及到的解放政策领域，这一点也很重要。⁵各部已就审查委员会的最终报告提出反馈意见，并将各自对解放政策的意见提交众议院。这体现了各部各自的责任及履行责任的义务。这样，责任分工可以更明确，而解放政策的协调可以更顺畅。在各部提交的意见中，他们明确阐述了解放政策的成功锚定和执行所需的条件。

³ 关于政策领域，有些部门在某个国际领域有具体的责任。比如外交部是综合外交政策的协调者，着重负责人权和对外援助政策。而国防部则着重负责荷兰的和平使命。

⁴ VCE（[解放问题审查委员会](#)）于2004年在内阁要求下设立。在2004和2007年期间，委员会负责在中央政府监测、评估并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进程。2004年前，解放大臣负责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进程，之后这个责任由各部承担。解放政策的出发点是各大臣在其各自的政策领域内负责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委员会开展了两轮评估工作。委员会的主要结论是解放政策的协调工作有待完善。

⁵ 双轨政策。

这些条件包括：政治和行政高层致力于解放政策、更明确地划分解放政策的相关责任、提供解放方面的专门知识、⁶使用解放工具、明确目标和资源。各部的意见表明解放政策不仅较好地在整个政府扎了根，而且还提出了新举措。根据解放政策的阶段和政策领域的性质，各部将按各自的方式使该政策具体化。

解放大臣认为他的一个任务是支持各部稳定解放进程。在《解放备忘录》的四个实质性优先主题领域，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以及积极的参与。这四个领域为：参与劳动、来自少数民族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安全与国际解放政策。这意味着已就各部分与相关部签署合作协议，明确为实现目标各部需提供的（暂时）支持和贡献。“增加非全时工作”工作组⁷和 1001 力量⁸即是例子。

荷兰政府为解放领域的研究机构——国际信息中心与妇女运动档案（IIAV）、两性平等——提供补贴⁹

相关的VBTB¹⁰ 活动和部门间的政策研究（IBO）会考虑性别问题。财政部也会适时推动各部在进行部门间的政策研究及政策审查时考虑性别和种族问题。此外，会以对解放的影响为标准来评估税收领域的一些相关措施。

监测与评估取得的成果

在解放领域监测政策意图以清楚认识取得的成果，这是好事。解放政策有不同的监测时机和形式。

2007年9月，解放政策审查结束。¹¹政策审查旨在增加国家预算的透明度，即必须清楚各部的拟定目标、所用工具、所需金钱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¹²结论是近年来解放政策在以下预算目标方面最成功：在各个层面上拓展并深化解放进程。在这个领域用相对较少的预算取得了成果。在制定政策以及在提高中央政府政策的质量和有效性时始终考虑男/女视角这一目标未能得到鲍肯内德第二届¹³和第三届¹⁴内阁的足够关注。¹⁵

⁶ 各部门性别专门知识的可用性载于附件 2。

⁷ 社会事务和就业国务卿负责“增加非全时工作”工作组的工作，参见关于第 3 条的部分。

⁸ “1001 力量”是一个方案，旨在通过志愿工作加强 50 000 名非荷兰裔弱势妇女的参与程度。志愿工作让自我发展和参与成为可能，另见第 3 条。

⁹ 自 2008 年起，也向 Women Inci（一个为寻求改变的妇女提供的平台）提供补贴。

¹⁰ VBTB = 从政策预算到政策问责。

¹¹ 《社会事务和就业政府预算》第 35 条。这一政策条款的内容如下：在荷兰社会推进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机会和自由，承担平等的（社会）责任。

¹² 就一般目标或业务目标进行政策审查。决策者亲自回答了关于政策一致性和有效性的简单但基本的问题，有独立第三方参与审查。

¹³ 鲍肯内德第二届内阁：2003-2006 年。

¹⁴ 鲍肯内德第三届内阁：2006-2007 年。

¹⁵ 见本章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部分。

关于荷兰解放领域一般进程的评估，《解放情况监测》每两年出版一次。预计在2009年初将出版下一期《解放情况监测》。

关于各部的解放政策，政府将于2010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除了部级审查外，解放大臣还将在2010年向众议院提交一份综述，报告《解放备忘录》内所列主要目标的实现情况。¹⁶

为编写第五次报告，已要求各部说明他们如何监测解放政策进程。¹⁷

按性别和种族分列的统计数据

在第四次报告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收集按性别和种族分列的数据，用来监测法律 and 政策的效力。解放大臣已把委员会的这一要求明确传达给他的同事们。

补贴

在（结论意见39）建议40中，委员会建议应确保非政府组织能有效推动《公约》继续得到执行。委员会建议评估针对非政府组织的新补贴计划的影响，如果非政府组织监测政府遵守《公约》情况的能力受到消极影响，那政府就要考虑审查上述计划。

政府将为第五次报告的非正式报告提供补贴，如同其为第四次报告的非正式报告提供补贴一样。这保证了非政府组织能够监测政府遵守《公约》情况。

2004 年决定修改补贴政策，藉此，通过项目补贴提供的资金要多于通过机构补贴提供的资金。理由是实质性的，并且还旨在让（新）组织参与其中，目的是支持为在社会上推进解放进程而采取的地方性措施。有了实质性的计划，非政府组织就能争取长期的补贴。这一补贴方案为2004至2007年间的解放项目提供资金，这一方案受到为新荷兰公民谋取利益的自利群体的频繁使用。其他非政府组织也会利用这个方案。

补贴方案于2008年1月1日终止，评估工作已经开展。评估旨在考查这一补贴方案的效果以及项目取得了哪些成果。 这些项目总共向约 120 000 名妇女提供了帮助。项目着重关注非荷兰裔妇女和女童。受到补贴的项目遍布全国。这些项目常常涉及敏感话题，比如与名誉相关的暴力或让很少参与社会的妇女活跃起来。

为了能在全中国成功地推广项目，解放大臣将拨付更多的资金。

¹⁶ 2008 年 2 月 15 日，一封以监测解放政策为主题的信交至众议院，见附录 3。

¹⁷ 各部关于监测问题的意见载于附录 4。

二、《联合国妇女公约》

加深政府对《公约》的了解并广泛传播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荷兰必须在政府、社会组织和公众中广泛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建议 44）。2007年3月和2007年6月，委员会的近期建议分别被提交至众议院和各位大臣（建议 8）。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的翻译版本和委员会关于与暂行特别措施有关的《公约》第4条第1款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的翻译版本也在网上公布，网址为www.emancipatieweb.nl。

在建议12中，委员会建议《公约》及这些建议要在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之中广泛传播。针对该建议采取了以下措施：《公约》文本及其荷兰文翻译版本在《荷兰条约系列》中公布。此外，政府的条约数据库还包括所有《公约》相关的资料，比如，缔约方名单和生效日期。可获得荷兰语的《公约》，在专业书店，（大学）图书馆和司法机关更是如此。

所有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均订阅相关的出版物。这些机关还可以上网，很方便地访问委员会的网站。

在荷兰公布委员会的建议和观点首先是私人行为。这些建议和观点的摘录、摘要和评论由一般的法律出版社出版，主要是：

- Nederlands Juristenblad（《荷兰法学家》）
- NJCM-简讯（《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简讯》）
- Trema Tijdschrift voor de Rechterlijke Macht（《Trema 法官杂志》）
- Nederlandse Jurisprudentie（《荷兰判例》）

以及专业法律出版社，比如关于外国人法的出版社。

摘录一般用原文出版，估计法律专业人士都能看懂。摘要和评论一般都是荷兰语。

《联合国妇女公约》的法律适用

在建议 12（结论意见 11）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荷兰重新考虑其关于《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并非全部直接适用的立场，并确保《公约》的所有实质性规定在其国内法律体系中都充分适用。

首先，荷兰想明确表明，自 1991 年签署《公约》以来，它感到受到了《公约》的束缚。之后，荷兰又

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在受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批评并与众议院召开大会之后，解放大臣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就《公约》的法律适用向众议院发函。¹⁸ 该函件探讨《联合国妇女公约》的规定是否在荷兰有直接影响这一问题。

这个问题不能在一般意义上作答。“直接影响”意味着某条款可以被任何个人合法地强制执行。《荷兰宪法》第 93 条规定，如果《公约》条款的内容能够约束所有个人，那这些条款就具有约束力。条款规定得越宽泛，要求国家采取的行动越积极，直接影响问题越不严重。某条款是否对每个人都有约束力，并因此具有直接影响，归根结底，由荷兰法院在个案中决定。有意思的是，目前正在审理之中的政治革新党（SGP）案件即是相关个案。¹⁹

荷属安的列斯报告

在建议10（结论意见9）中，委员会指出，荷兰应在其第五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实施《公约》的情况，确保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代表今后参与缔约国与委员会的对话。缔约国没有就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执行《公约》的情况提供资料，也未对这方面的问题作答，委员会在建议46中对此表示不满。因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2008年1月就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执行《公约》的情况提交后续报告。为此，荷兰提出如下观点：

荷兰王国包括三个国家：荷属安的列斯、阿鲁巴和荷兰。²⁰每个国家都有各自的政府和议会。这三个国家各自的政府负责执行国际公约。如果任何一个国家未能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可以向荷兰王国追究责任。

因此，外交部已经要求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一般事务与外交关系部汇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表示其将于 2008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 2004 年和今年的《公约》相关报告。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在建议41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赋予的义务时，充分利用肯定《公约》各项条款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关于《北京行动纲要》的12条

¹⁸ 关于《联合国妇女公约》法律适用的函件作为附录 5 附后。

¹⁹ 关于第 7 条的部分谈到了政治革新党案件。另见建议 26。

²⁰ 结论意见 15 和 37 以及建议 16 和 38 涉及单独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的阿鲁巴。因此，本报告没有就这些问题进行阐述。

战略性建议的情况在后续章节谈及。2005年，向荷兰妇女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发放了为期两年的补贴，资助其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项目。

《联合国妇女公约》的第 1 条和第 2 条

预防并打击歧视妇女

导言

《宪法》第 1 条和《平等待遇法》是荷兰禁止歧视妇女的主要法律。在建议 2 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第四次定期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公约》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的情况，这让它感到遗憾。本次报告，即第五次报告，认真考虑了这些条款。

《宪法》第1条为打击歧视奠定了一个重要的基石。6 项具体的议会法案执行《荷兰宪法》中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²¹

部分由于《平等待遇法》和平等待遇委员会²²的工作，荷兰男女平等的权利在法律上得到了有力保障。

人们常常认为权利平等即等同于机会平等，认为如果某一群体的权利是平等的，那这个群体的机会也自然是平等的。如果某人没有利用这些机会，那是他/她自己的责任。

但是，如果某些特定类别的人群总是不利用他们的平等权利，那实际情况就复杂的多。虽然有“法律上”的机会平等，但“事实上”却并不平等。

加强《平等待遇法》(Awgb)

2005 年，平等待遇委员会 (CGB)对《平等待遇法》²³进行评估。2006 年，外部研究人员再次对《平等待遇法》进行评估。内阁希望在 2008 年夏季前向众议院提交关于评估的政府立场。

自2004年以来，做出了诸多变更，加强了《平等待遇法》，特别提升了妇女的地位。比如，根据欧洲指示，《平等待遇法》自2007年以来针对性别歧视采取明确的保护。该法案还明确规定，根据《男女平等待遇法》，基于性别的直接歧视包括基于怀孕、分娩和哺乳的歧视。最后，养老金方案内的男

²¹ 见关于实施《联合国妇女公约》的第四次报告。

²² 1994 年，平等待遇委员会 (CGB) 成立。这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监测《平等待遇法》的实施情况，提供建议和信息。

²³ 《平等待遇法》(Awgb) 禁止基于性别、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种族、民族、性取向或婚姻状况的歧视。

女平等待遇得到加强。

政府将继续着重改善平等待遇的法律框架，简化并协调重要因素，让法律更便于应用。

扩大平等待遇委员会的权力

2005年11月1日，《平等待遇法评估法》生效。这一法案扩大了平等待遇委员会的权力，²⁴让其得以自主开展研究。在这份法案生效之前，委员会只能自主开展基于整个行业的研究。全行业的研究需要大量的人力，因此，以前委员会只在为数不多的情况下展开此类研究。现在，委员会可以只在几个公司内开展自主研究。

《平等待遇法》的变更

自2006年11月后，《男女平等待遇法》被修订。修订后的法案规定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2年9月23日做出的第2002/73/EC号指示的执行（第76/207/EEC号指示的变更）。这一指示涉及在就业机会、职业教育、晋升机会以及雇用条件方面实施男女平等待遇原则。这一法律变更将胁迫和性胁迫列为一种被禁止的歧视行为，拓宽了对雇员的法律保护范围。这一法案还禁止针对遭遇胁迫和性胁迫的雇员的偏见。法案让雇员在遭遇胁迫和性胁迫时占据更有利的法律地位，即：

- 因为举证责任的转移，该转移现在同样适用于胁迫和性胁迫；
- 因为可以另外向平等待遇委员会申诉；
- 因为当某雇员对胁迫和性胁迫提出申诉时，加强了针对偏见的保护力度。

为了支持该法案的采用，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制作了雇主和雇员简报。并向Clara Wichman妇女与正义基金名为“工作场所的性胁迫”的项目发放补贴。该项目的首要目标是编写便民手册以提供切实的指导。目标读者群主要是申诉委员会成员和机密顾问。该项目的第二个目标是更新法律指导，目标人群是法官、律师和法律援助人员。

国防部的申诉程序

在本次报告期间，荷兰国防部遇到了多起不良行为与性胁迫事件。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些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改进建议。根据本报告和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一个项目小组来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建议。此外，还设置了申诉不良行为的（外部）举报点，并审查了机密顾问的作用，让其服务更加专业化。

²⁴ 关于平等待遇委员会的更多详情，参看《联合国妇女公约》的第四次执行情况报告。

项目小组的工作着重于编制并宣传行为准则，改进人际交往规则，加强社会领导。小组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另外还有很多方案正在进行之中。

申诉权

在结论意见 29 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没有适当程序让雇员对公司和研究机构内的歧视事件进行申诉，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另见建议 30）。在荷兰，雇员个人没有法定的申诉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雇员无处申诉。任何感到自己受到歧视的雇员均可请求平等待遇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调查后，委员会将评估某些行为是否实际上违背了《平等待遇法》。委员会的申诉程序向公众开放。程序代理不是强制的，申诉程序免费。此外，雇员可向任何一个反歧视机构申诉。这些反歧视机构能在解决申诉过程中起调解作用，或者在雇员进一步向平等待遇委员会或法院申诉时向其提供支持。集体劳动协议 (CAOs) 包括申诉程序的条款，这一点很重要。现在，较大公司和研究机构都设有内部申诉程序和申诉委员会，雇员可就歧视和（性）胁迫进行申诉。比如，很多大学都设立了性胁迫、侵害、暴力和歧视的申诉程序，很多城市也都有申诉程序。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受害人的直接家庭环境内某人实施的暴力。在荷兰，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同其他国家相同。通过专门登记家庭暴力案件，警察局能算出他们每年接到 63 000 多起家庭暴力的报告。²⁵ 但这些只是已登记的案件，并不能反映各种家庭暴力的全貌。由于羞愧、害怕和内疚，只有一小部分当事人报告家庭暴力：约占所有家庭暴力的 12%。这意味着官方报告的数据只是冰山一角。

家庭暴力永远不能根除，最好的结果是采取积极举措尽可能地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为此，荷兰已采取了大量举措，开展了一系列的行动。

根据政府的政策文件“私人暴力，公共问题”，²⁶制定了家庭暴力行动方案，这一方案的实施直至 2008 年。这一新行动方案既强调巩固过去几年的既得成果，也强调应对新的情况。比如，将更加关注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尽早察觉。此外，警察局将着力为家庭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交流信息扫清障碍。迄今为止已取得的进展包括：

- 35 个对妇女庇护所负有责任的地方主管当局设立了家庭暴力咨询和援助中心。

²⁵ “Met de deur in huis. Omvang, aard, achtergrondkenmerken en aanpak van huiselijk geweld in 2006 op basis van landelijke politiecijfers”（大门之内。基于全国警方统计的 2006 年家庭暴力的范围、性质、背景和特征以及对家庭暴力的处理），Beke 咨询与研究机构，阿纳姆/多德雷赫特，2007 年 9 月。

²⁶ 2002 年 4 月出版。

- 妇女庇护领域正在实施一个简化接收程序、加强安全的计划。这一计划由卫生、福利和体育部资助。为此专门编制了一份风险筛查文件，这份文件在 2007 年一季度已开始实施。
- 2005 年网站 www.huiselijkgeweld.nl 被改造成了高清晰数字门户网站，用来提供处理家庭暴力的信息。
- 政府通过单独的法律规定，如果家庭暴力对受害人造成严重危险，以及涉及到任何儿童，则可以向家庭暴力的实施者发出临时禁止令。禁止令有效期为十天，可以由警察局根据市长令签发。禁止令可在 3 天内由法院进行审查。法院可以选择撤销或保留禁止令，或将其延期，最长期限为 4 周。法院也可以在虐待儿童的情况下签发禁止令。在签发禁止令后会立即为相关人员启动一个咨询程序。相关法案有望于 2008 年生效。²⁷各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必要工具已经开发。法律提案仍在参议院进行讨论，还未通过。因此本段内容还有待修改。
- 已筹备了一个大型的公众调查，将于 2008 年实施。这个调查将能提供关于家庭暴力性质和范围的更可靠的数据。数据将按性别、年龄、种族、暴力类型、施害人/受害人的关系等进行分列。有望于 2009 年出调查结果。
- 2007 年 4 月发起了一个反对家庭暴力的全国性公众教育运动（“nu is het genoeg” {忍无可忍}），为此设立了全国热线（电话号码 0900-1262626）和专门的网站 <http://www.shginform.nl/>。全国热线和专门网站将运行 5 年。2008 年将再一次开展这一全国性运动。
- 已公布了一份报告，介绍警察局、检察院和地方当局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处理家庭暴力。报告表明，虽然最近几年在这一领域有较大发展，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首先就是要完善方法来确保可持续性。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协商拟定了要采取的措施。
- 每年，约有 100 000 名儿童见证家庭暴力。其中的 40 000 名儿童更易遭遇心理-社会问题或行为问题。在早年时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在日后更易于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或施害人。2007 年初出版了一本旨在帮助见证过家庭暴力的儿童的手册（“Kindsporen” {《成长轨迹》}）。此外，禁止在养育儿童中使用暴力的新法律已于 2007 年 4 月生效。
- 老年公民之间也有虐待行为，但这一现象仍然比较隐秘。在老人虐待案中，我们常常看到怀疑、无知、依赖、羞愧和害怕。2005 年，出版了一本指南，²⁸其中包括一些可以在设立和组织预防和

²⁷ 《家庭暴力法》，第 30657 号法律。

²⁸ “Je ziet het pas als je het gelooft – Preventie en bestrijding van ouderenmishandeling”（只有相信你才能看到——预防和打击虐待老人）打击虐待老人国家平台，国家卫生与社会服务协会，2005 年 11 月。

打击虐待老人的项目中借鉴的经验教训。卫生、福利和体育国务秘书向“停止虐待老人”运动提供资助，直至 2008 年。

- 2007 年 1 月 1 日，《社会援助法》(Wmo)生效。 妇女庇护所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包含在这部法案之中。政府备忘录“私人暴力-公共问题”规定了市政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管理作用。通过把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纳入《社会援助法》，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使得市政在这方面的管理职能趋于正规。
- 《隐私法》根据打击家庭暴力的需要提供了合作（以及相关的信息交流）的机会。参与打击家庭暴力的相关方可以把关于隐私和数据交换的问题提交至隐私问题办公室。办公室就隐私法规的解释提出建议。专业人士要清楚哪些隐私规则对他们适用，这些规则如何与家庭暴力的报告机会相关，这些至关重要。2007 年 6 月，就这一主题出版了图书：《聆听、观察与保密责任？》。²⁹相关链接网站为（www.huiselijkgeweldenberoepsgeheim.nl），所有专业人士都能在网上找到所需信息，包括一个网站应用程序，使用这个应用程序，专业人士只需简单几步就能了解在某种情况下他们能不能采取的行动。已公布了一个与打击家庭暴力相关的数据交换协议模板。
- 2006 年底，欧洲理事会发起一个欧洲运动，旨在打击歧视妇女，其中包括家庭暴力。要求各缔约国组织研讨会界定这次运动。荷兰于 2007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召开欧洲研讨会。来自 7 个西欧国家的代表到会。与会者坦率地交流了打击歧视妇女的法律措施方面的经验。荷兰关于临时家庭禁令的立法提案得到广泛关注。

不分性别地制定家庭暴力政策

家庭暴力方面的政策措辞没有性别区分，对此委员会感到关注（结论意见 19）。委员会担心，由于没有性别区分，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歧视这样一个事实不能被广泛传播（建议 20）。家庭暴力让妇女深受其害，因为大多数暴力是由男人实施的。荷兰政府很清楚这个事实，并且将其广泛宣传。比如，司法大臣在呈递给众议院、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5 日³⁰的信函中，就曾明确表明，从家庭暴力的数据来看，将其视为是针对妇女的暴力更确切一些。部分是因为委员会的评论，我们正在调查是否在制定家庭暴力政策时考虑性别区分会更可取，会更有效地打击这种形式的暴力。为了丰富家庭暴力问题的性别相关性质的知识，提升相关的意识，司法部将以此为主题组织部门间信息会议。这一点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提交给众议院的《备忘录》中宣布³¹。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组织关于“性别与家庭暴力”的部门间培训课程。此外，还将利用政策的性别

²⁹ “Horen, zien en zwijgplicht; Wegwijzer huiselijk geweld en beroepsgeheim”（《聆听、观察与保密责任？》；家庭暴力与专业机密指南），司法部，2007 年 6 月。

³⁰ 众议院 2007-2008 年，28345，第 51 号。

³¹ 众议院 2007-2008 年，30420，第 64 号。

分析工具。这些活动是 2008-2011 年家庭暴力新方法计划的一部分。

警察局的家庭暴力登记

自提交“家庭暴力 – 前门打开”和“无须敲门而入”的报告后，2006 年又一次对家庭暴力的范围、性质和特征、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进行分析。名为“大门之内”的报告根据警察局的记录，按照 2004 和 2005 年的衡量方法阐述了家庭暴力的范围和性质。

除了这些基本分析之外，在第三次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调查期间，与全部 25 个警察总区合作开展了一项深入研究。这个分项研究全面分析了随机选出的 1 000 个案例，关注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内儿童（作为见证人）的作用、高风险习惯和武器、重复受害以及刑事司法和非刑事司法方法。

2007 年秋季，警长理事会决定从 2008 年至 2011 年为一个新方案提供便利，这个方案除了加强这一方法外，还在警察局内部强调执行新的《预防性家庭禁止令法》。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较不富裕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在建议 20 中，委员会要求确保向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结论意见 19)。此外，除了荷兰的补贴性法律援助体系向较不富裕的当事人（在支付了个人承担的费用后）提供常规选择外，还向那些人格完整遭到严重侵犯（暴力和性犯罪）的最直接受害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不论其经济状况如何，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的受害人都能获得专业律师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一个条件是身体和/或心理必须受到严重的创伤。在确定是否有上述创伤时，比照《刑事损害赔偿基金法》的第 3 条规定。如果刑事损害赔偿基金界定某种创伤为严重创伤，那么这个资格适用于申请免费援助。

在刑事诉讼和根据民法要求赔偿的民事诉讼中均可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规则是如果一个人希望在民事法庭主张赔偿时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必须先尝试在刑事诉讼中一并提出主张。如果一并提出主张不可能或者不可能完全主张，则可以申请免费法律援助。

对于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来说，以上规定意味着，在荷兰他们能免费获得 30 家法律援助办公室 {*Juridisch Loket*} 之一的基本法律援助。如果他们要求更专业、补贴性的法律援助，他们也许满足一般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前提是达到相关法律关于案件情况以及他们经济状况的实质性要求。这意味着如果某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得到荷兰政府的补贴，那基于个人财产状况的个人负担的费用就是必须的。如果 200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这部专门法规的上述条件适用的话，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包括那些更富裕一些的人）的法律援助就是免费的。

抚养关系中的暴力

2007 年 12 月 10 日，名为“保护与明确，加强抚养关系中暴力情况下的庇护与援助”的政策备忘录出台。自 2008 年开始将为这一努力拨付更多资金，到 2012 年时达到 3 200 万欧元。目标如下：

- 必须向受害人提供直接和安全的庇护；
- 受害人、儿童以及犯罪行为人能获得早期、快速的援助，以便能够过上无暴力的生活；
- 所有相关的专业人士能够在初始阶段就发现抚养关系内发生暴力的风险，并知道如何避免暴力的发生。

抚养关系中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与名誉相关的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人口贩运。所有这些暴力都会对受害人（大多数是妇女，但也有男子）及其家属的身体和心理造成严重创伤。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将在（2008-2012 年）开展以下行动：

- 与名誉相关的暴力；为高风险的（年轻）男女，比如：与名誉相关的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更多安全的庇护所（每年增加 100 所）；
- 加强家庭暴力咨询与援助办公室的工作，这样他们能在地方/地区处理家庭暴力中充当中坚力量；
- 改善庇护与援助的质量，方法包括制定妇女庇护所的质量计划；
-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6 个地区的经验，采取强硬措施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 采取强硬措施打击与名誉相关的暴力，着重向所有受害人提供充足（安全）的庇护与援助，实现这些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

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将与荷兰市政协会携手，制定一个行动方案来落实这一政策备忘录。这些措施的实施将会与其他部门间方案密切配合，比如由司法部协调的打击家庭暴力方案，青年和家庭大臣的打击虐待儿童行动计划。

与名誉相关的暴力，社会预防的一部分

2006 年，荷兰政府发起了一个打击与名誉相关的暴力的部门间方案。该方案既强调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又强调在社会预防、庇护、保护、刑法方式和行政指导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从而有效地处理与名誉相关的暴力问题。

预防和意识领域的重点在于推动并支持少数人群体组织的举措，在地方层面推进预防政策，推进教育机构采取的方法。

2007 年，住房、社区和融合大臣与 4 个少数民族组织 —— 荷兰难民组织 {*Vluchtelingenorganisaties Nederland*}、土耳其参与机构{*Inspraak Orgaan Turken*}、荷兰摩洛哥人联合会 {*Samenwerkingsverband van Marokkanen in Nederland*} 以及土耳其组织联合会{*Samenwerkende Turkse Organisaties*} —— 就一项旨在提高意识的长期预防方案达成协议。项目“为了正确的名誉”将运行至 2010 年 10 月。在项目“为了正确的名誉”下，参与组织着重在 10 个城市内加强少数民族社区与研究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加强与名誉相关的暴力行为一向高发社区内个人的自助能力，推动认识与行为的改变。

2007 年 5 月，两个地区教育中心发起名为“学校内外与名誉相关的暴力”的项目，这一项目得到住房、社区和融合大臣的补贴。项目旨在增加知识与技巧，以便能早期意识到与名誉相关的暴力和学生的自我主张，并与教育领域建立联系。2008 年，这个项目将着重编制一本关于名誉相关问题的手册，建立一个自我主张培训的模块，拟定学校内安全政策示范方法与备忘录。

出台《针对某些类别的外国人的措施条例》

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针对某些类别的外国人的措施条例》的修订本生效，修订旨在保护没有居留证的与名誉相关的暴力（威胁）的受害人的利益。根据这一法规，从现在开始，这些人有资格获得资金援助和医疗保险，条件是他们提出居留证（可以让他们合法居住）申请，并住在妇女庇护所内。出台针对这类人群的《条例》是为了扫除妇女获得支助方面可能存在的经济障碍。

当前正在制定向这些受害人发放居留证的政策。2008 年春季该《条例》适用于没有居留证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此外，荷兰众议院正在审议一份法律提案，该提案旨在改善刑事诉讼程序内受害人（包括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境况。从广义上来说，这份提案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提供更多的索赔选择；
- 受害人成为享有法定权利的诉讼程序当事人，这些法定权利包括受到合理对待，了解对他们所报案件的处理、起诉、审理，以及重大案件中被定罪的人获释等信息；
- 配备翻译的权利；
- 把文件存入档案的权利；

- 在法院判决赔偿情况下，获得预付金的权利；
- 在庭审过程中获得法律援助或代理的权利。

当前，受害人已经拥有这些权利中的许多权利，但是目前这些权利是由检察院的指示规定的。通过一部法规来规定这些措施显示了荷兰政府对刑事诉讼程序中受害人地位的重视。

在提高对家庭暴力的意识方面推广教育人士的专门知识

研究表明，许多专业课程对家庭暴力的关注具有有限性和偶然性。³²为了深入了解政府如何才能在各个领域推广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将在 2008 年组织召开一次专家会议，来自教育、青少年（医疗）看护、社区看护、警察、司法和其他专业领域的专家将到会参加讨论。

推广教育人士关于家庭暴力意识的专门知识主要是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进修课程来实现，这些课程是根据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的指令开发的。这些课程旨在鼓励小学、中学、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学校当局优先向他们的教员提供这些进修课程，提升这些人员的能力，使得他们能观察不当行为，在早期就发现家庭暴力迹象，并把这些信息通过正确渠道传递出去。

针对 ZMV（黑人、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建议28中，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评估涉及移民妇女、难民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的法律和政策造成的影响，在下次报告中列入数据和分析。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说明获得居留证的妇女人数，以及因家庭暴力而获得难民地位的妇女人数。对于这些请求，采取了以下措施：

荷兰政府打击歧视妇女的出发点是方法必须“量体裁衣”，这样，出身或文化的多样性就不会削弱预防、援助和刑事诉讼等方法的效果。

要想让这些方法取得效果，首先要了解暴力相关问题以及需要给予特殊关注的黑人、移民和难民妇女的特殊问题。在这些领域，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荷兰家庭暴力预防情况现状研究。研究旨在加深对荷兰本地人和移民人群中家庭暴力预防的理解。研究在司法部的指示下展开，研究结果有望于 2009 年初公布。

³² 荷兰应用科学研究学会、Movisie 和荷兰青年学会的研究：在青年（医疗）看护专业教育中关注家庭暴力、性暴力和虐待儿童，2007 年。

- 政府正在与地方及专业伙伴合作，研究处理暴力相关问题的方法，需要特别关注移徙妇女和女童，比如那些遭到与名誉相关的暴力行为侵害的移徙妇女和女童。

对移民、难民及黑人、移徙和难民妇女的歧视

在建议 28 中，荷兰被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移民、难民及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的歧视 (结论意见 27)。

荷兰政府在其政策中把打击歧视作为重点。2007 年，住房、社区和融合大臣向议会提交了 2003 至 2007 年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的最终报告。2008 年中期，住房、社区和融合大臣将向众议院提交一个政策计划，这份计划将说明政府用来预防和打击基于种族的歧视的方法。

当前正在编写一份立法提案，责成各市政当局为其公民设立反歧视局。自2009年起，每位公民在受到任何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时，都可以到这些局来寻求援助。除了提供援助外，反歧视局的一个主要任务是登记报告。

除了法律外，还加强了供公民表明其反对歧视立场的机构。地方和地区反歧视局以及前国家反种族歧视局将其力量和专业知识整合成了一个新的国家协会，第 1 条。

可用数字

2005 年，反歧视局在全国范围内收到 2 116 起基于种族主义的申诉，占申诉总量的 48%。近年来关于歧视的申诉数量有所下降。2005 年，全国共提交了 191 起基于性别的申诉，占申诉总量的 4%，同比有所上升，2004 年这个数字是 111 起。大部分申诉是妇女提交的，40%基于性别的申诉与就业市场有关。

由于申诉机会增加，并且开展了一项公众活动来鼓励歧视的受害人提出申诉，2006 年之后登记的歧视申诉总数有望上升。

当前，移民归化局 (IND) 正在展开一项研究，研究基于性别的政策的执行情况。该研究涉及人口贩运、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名誉而复仇、家庭暴力、遗弃以及与同性恋和两性人相关的政策。研究将提供受害人数量方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居留证申请的处理数据。不过，目前还没有这样的数据。

（移徙）妇女安全项目

在报告所涉期间，政府资助了 61 个地方项目来加强妇女的安全。这些项目主要针对的是少数民族妇女，在从打击家庭暴力到避免生殖器切割的各个领域向她们提供帮助。

融合课程

结论意见 27 中，委员会表示其对《融合法》为妇女规定的费用高昂的融合课程表示关注。《融合法》规定，所有想永久生活在荷兰的人，不分男女，都必须履行以结果为导向的融合义务。这种融合义务意味着这些人必须获得荷兰语和荷兰文化的必要知识，并通过融合考试。

现行法律的出发点是负有融合义务的人有责任准备融合考试。市政当局可以或者必须向负有融合义务的某些人群提供融合援助；其他负有融合义务的人则必须在必要时自费上这些课程。

当前参议院正在审议一份法律提案，这份提案让市政当局得以向所有负有融合义务的人提供融合援助。这意味着现在市政当局可以提供定制服务，比如，向经济状况不佳的人提供融合援助。

但是，那些获得融合援助的人常常必须自己支付 270 欧元。在决定这笔款项的金额时依据的是受益人的状况。政府认为对妇女和男子来说，这笔款项都是合理和适当的，认为《融合法》没有歧视妇女。

国际

荷兰成功地在诸多外交政策领域纳入了性别观点（建议 42）。不过，在 2006 至 2007 年期间，注意到在政策与执行的联系方面还有改进余地。政策强调的一般策略是关注妇女地位，即所谓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外交部的结论为，这种片面强调**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做法效果并不好，因为实践表明关注妇女权利、提高妇女能力的努力正在减弱。

2007 年，荷兰制定了外交政策的 7 个优先领域，以打击歧视妇女。这些领域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关于两性平等的结论意见相一致，该工作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的重点领域提供建议：

1. 女童的中学教育
2. 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
3. 妇女的省时基础设施
4. 有效规范妇女的财产权与继承权
5. 就业市场上正规就业与平等机会
6. 在政策和行政领域妇女的参与和代表
7. 打击歧视妇女

特别关注冲突地区的妇女、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和青少年。

这些优先领域在名为“2015 项目”的框架下设立，这是一个政府发起的项目，旨在加大荷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2007 年 6 月公布了“2015 政府日程”，其中综合外交政策再次突出强调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机会（千年发展目标 3 和 5）。

政策的加强体现在两个政策文件内。2007 年 10 月，公布了名为“人人有责”的发展合作政策文件，这份文件更多地关注妇女的平等权利与机会以及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并将其作为四大重点改进领域之一。2008 年，增加拨款 3 000 万欧元，到 2010 年拨款将再增加 5 000 万欧元。2007 年 11 月，出台了名为“体面生存”的人权战略，来改善妇女和女童境况，特别是将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作为一个优先领域。已制定一系列具体的行动计划来推动这一优先领域的进步，包括推动联合国关于歧视妇女问题的决议的实施，改善这一领域的立法和执法等。这些努力是以结果为导向的。综合外交政策以积极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为目标，藉此政府可以每隔一年通过具体的结果报告来了解进展情况。

妇女的权利即人权

多年来荷兰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一直发挥领导作用。特别重视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尤其是注重打击性别（性）暴力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妇女感染比例居高现象。在地方层面，荷兰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在妇女人权领域开展的大量项目与方案。与第三国的双边对话（比如在人权部长或人权大使来访中）也强调妇女权利。

荷兰还推动联合国人权论坛，特别是以歧视妇女为主题的论坛。此外，荷兰还致力于让妇女权利成为欧盟与第三国关系的组成部分。荷兰努力让相关的欧盟政策更具体、更积极、更连贯。就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而言，后一点对欧盟成员国的立场至关重要。

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

多年来，荷兰一直积极致力于提升妇女地位，特别注重加强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 (SRHR)。部分由于荷兰的努力，千年发展目标 5 内加入了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目标：“到 2015 年实现普遍享有生殖健康”。结果，《开罗行动纲领》（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会议通过）的执行更深入人心。在荷兰，加快千年发展目标 5 的实现步伐，从而降低产妇死亡率，“让人人享有生殖健康”是其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荷兰设想了一个多部门的方法，不仅强调提供信息、服务和资源的重要性，还强调享有这些信息、服务和资源（的权利）的重要性。为此，荷兰努力加强（基础）卫生体系，特别关注助产士的专业化；把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相关服务结合起来；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妇女感染比例居高现象及深层原因作斗争。荷兰还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一起，致力于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

- 提高服务质量，包括计划生育、助产士培训和安全中止妊娠；
- 向年轻人提供更多信息、教育和服务。通过在 10 个伙伴国家的教育方案，荷兰正努力把全面的性教育包含在学校课程中；
- 放宽与安全中止妊娠相关的法律法规；
- 在欧盟内部加大对推动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支持力度，主要方式是参与欧盟新成员国组织活动；
- 打击切割妇女和女童的生殖器官行为。这种行为被视为虐待儿童。为此，荷兰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向非洲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IAC）提供资金援助。这个委员会在 28 个非洲国家开展工作。外交部和卫生、福利和体育部还合作加大对女童割礼的预防力度；
- 在保健和工作场所营造良好的环境。妇女不仅能在保健场所哺乳和/或挤乳，而且能在工作时间这样做。关于母乳喂养，荷兰特别支持世界促进母乳喂养行动联盟(母乳喂养联盟)和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婴儿食品网)的工作。截至 2007 年，荷兰还支持了国际守则文档中心的工作，这个中心于 1985 年成立，旨在确保《国际守则》的执行，该守则是推动并保护母乳喂养的独特而宝贵的工具。

针对妇女的暴力

荷兰成功地确保了将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列入联合国大会（UNGA）的议程之上。2006 年，荷兰和法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加强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决议（A/RES/61/143）。决议得到一致认可，呼吁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制定并执行一个综合政策与这种现象作斗争。还呼吁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拓展并特别加强协商。在荷兰与法国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进而通过了一项关于 2007 年 A/RES/61/14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A/RES/62）。荷兰还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进行大额捐助,该基金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管理。荷兰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组织及活跃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领域内的诸多非政府组织（比如美国科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和 WIGJ）密切合作，在地方和国际层面把与性别相关的暴力当作一种犯罪，支持积极起诉和受害人援助。荷兰还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财政捐款，以协助设立提供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的联合国数据库。

在妇女权利政策内，荷兰特别关注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2007 年，这个领域内积极、加强的双边政策开始了。政府与公共和私人伙伴签订社会协议，在发展合作部的 9 个伙伴国家共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其中 5 个国家的相关工作已经启动。在国家层面，荷兰通过对话和具体的项目，协助通过与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及有罪不罚相关的法律。基于人权战略，在 8 个非伙伴国家的荷兰大使馆将在今年制定一个计划，明确如

何展开对话及支持具体活动，以便通过立法和打击有罪不罚为打击歧视妇女现象做出贡献。

妇女、和平与安全

在过去的一段时期里，荷兰通过编制《1325 国家行动计划》，采取积极举措落实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这个计划由发展合作大臣、国防大臣、外交大臣以及来自荷兰各发展组织及研究机构的大量代表在 2007 年 12 月 4 日发起。这个行动计划是合作的产物，因此可获得广泛的社会支持。由于这个行动计划，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解放部门和基于社区的组织之间本已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不仅是那些在荷兰积极采取行动的国家，而且还通过国际论坛上的行动。主要基于以下 5 个主题确定行动要点：

- （国际）法律框架
- 预防、调解与重建
- 国际合作
- 和平使命
- 和谐与协调

比如，参与阿富汗和平使命的军事人员受到关于和平进程中妇女的作用与地位的具体培训；内政部致力于让更多的女性警官参与重建任务；荷兰建议北约把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纳入其行动当中；政府与活跃的地方发展组织召开政策协调会议等。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在建议 43 中，委员会建议荷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这一点答复如下：

当前政府无意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这特别与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养恤金权利（居民地位）法》(Koppelingswet)相关。这部法律区别对待拥有/没有合法居留证的外国人，区别体现在是否能享有社会服务利益方面。

应该注意到的是只有移徙工人的原籍国批准了《公约》，而目的地国却不愿批准。

此外还应注意荷兰与其他欧盟国家在移徙领域展开合作。而其他欧盟国家也没有签署该《联合国公约》。由荷兰单方面签署并批准该《联合国公约》是不合理的。

第 3 条 保证妇女（个人）发展

导言

《联合国妇女公约》第 3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关于其第四次报告的建议 2 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公约》第 3 条之相关信息的匮乏表示失望。

荷兰认真考虑了这一建议，并将在本章中探讨其已针对就业市场采取的、旨在促进妇女发展的诸多措施，如制定工作时间政策，使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以及消除对 ZMV（黑人、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性别成见。关于第 11 条的段落专门探讨了改善儿童照管设施的问题。

在这一部分中，我们还将探讨依据建议 30 而采取的措施。建议 30 认为，应给予荷兰妇女更多机会参与全时工作，并应鼓励荷兰男子在子女照管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无须赘言，下述各项政策措施不仅与妇女有关，还关系到男子。旨在更好地兼顾工作和照管责任的措施应对父母双方均有裨益。

劳动参与

荷兰政府旨在从人数和时间上提高妇女的劳动参与水平，此外还要更好地兼顾工作和照管责任。

《解放备忘录》列出了如下将在 2010 年实现的目标：

经济独立妇女所占百分比应达到 60%。2005 年，该百分比为 42%。妇女劳动参与率净值应增至 65%。2005 年，该比率为 54%。

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SCP）³³的一项研究表明：事实上，妇女在其职业生涯的各个阶段更愿从事非全时工作，并且有四分之一的妇女宁愿根本不工作。如果妇女能够依从自身喜好——也就是说能自主选择非全时工作或不工作/停止工作——那么妇女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20.3 小时。这比荷兰妇女目前的平均工作时间多出两个多小时。

荷兰妇女劳动参与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幼儿照管这一问题的看法。在过去几十年中，这些看法有了巨大的变化。1981 年，35%的人认为日托所是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到了 2004 年，这一百分比增加

³³ 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2008 年 2 月（Nederland Deeltijdland（《荷兰，非全时工作的国家》））。

到了 70%。³⁴然而，适当的家庭照管的观点仍为荷兰人所看重。其他因素还包括传统的朝九晚五工作日制度，以及妇女的小时工资往往低于男子的实际情况。

令人欣慰的是，在荷兰，全时与非全时工作者的就业条件是相同的，人们通常可以自由选择从事非全时工作。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于 2008 年 2 月进行的上述研究活动也传达了这一信息（Nederland Deeltijdland（《荷兰，非全时工作的国家》））。该研究结论认为，选择非全时工作的不仅仅是正在抚养幼儿的母亲。事实上，在 15 岁至 64 岁的妇女群体中，有三分之二的妇女无须照管 13 岁以下幼儿，但她们大多仍选择非全时工作。

此外，还有所谓“边际税率”的问题。边际税率影响着家庭次级收入来源净值的水平。如果这一税率过高，即使妇女工作时间加长，家庭收入的增长实际上微乎其微。出于此种原因，参加全时工作对于荷兰妇女而言往往并不划算。在荷兰，20 世纪的养家的人模式似乎已被“一个半养家的人”模式所取代。

在下文中，我们将看到有关妇女和男子以及有关鲍肯内德第四届内阁所采取政策措施的数据，该措施旨在改善各方面条件以增加妇女的劳动参与。

针对劳动参与，有多种不同的统计数据。荷兰统计局³⁵将劳动参与净值定义为 15 至 64 岁人群中已就业的职业人口与总人口的比率，该计算仅将 12 小时以上的工作包括在内。2005 年，妇女的这一比率为 54%，男子为 72%。

欧统局的数据更有利于纵览国际状况。³⁶在人数方面，荷兰的劳动参与水平较高。但是，由于荷兰的非全时工作者众多，因此，若从量的角度考查劳动参与情况，将非全时工作转化为全时工作加以计算，³⁷则荷兰的排名便下降了许多。

妇女

在人数方面，荷兰的劳动参与水平在 2006 年位居第三，比率为 67.7（丹麦 73.4，瑞典 70.7）。然而，如转换为全时单位，便有了迥异的结果：荷兰的劳动参与率仅为 41.4，名列倒数第三位，位居其后的只有意大利（42.9）和马耳他（31.5）。

³⁴ 《解放情况监测》，2006 年。被调查者被问及是否反对母亲将子女交予日托所而自己离家工作这一方式。

³⁵ 中央统计机构（荷兰统计局）。

³⁶ 欧统局每年出版一期《欧洲就业状况》，其中所附的统计资料包含各国男女劳动参与情况的相关数据，以人数和全时单位表示。

³⁷ 2006 年劳动参与情况的相关图表见附录 6。

近年来，荷兰妇女的劳动参与水平有所提升（自 2001 年至 2006 年，如以人数计算，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如以全时单位计算，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但整个欧盟的这一比率增长量与之近似——实际上甚至略高于荷兰的比率（如以人数计算，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如以全时单位计算，上升了 1.6 个百分点）。

男子

2006 年，荷兰与丹麦的男子就业排名互换了位置。丹麦现以 81.2 的比率居于首位，荷兰位居其次，比率为 80.9（欧盟平均水平为 71.6）。

如以全时单位计算，荷兰的劳动参与水平也有所下降。在目前 27 个欧盟成员国中，荷兰在 2001 年以 75.0 的比率位居第七，在 2004 及 2005 年排在第 12 位，到了 2006 年则下降至第 13 位，比率为 72.3。

以全时单位计算的劳动参与率之所以下降，是因为近年来男子比以往更多地从事非全时工作。欧统局数据表明，男子非全时工作量占就业总量的比率在 2001 至 2006 年间由 20% 增长到了 23%，而欧盟 27 国的整体比率仅由 7% 升至 8%。

如以全时单位计算，荷兰男子的劳动参与率为 69.4，仍高于欧盟平均水平。

基于全时单位的劳动参与率计算方法因国家而异，取决于全时雇员通常工作时间的平均值。根据欧统局进行的劳动力调查，欧盟各国全时雇员每周的工作时间在 40 小时（丹麦、芬兰、立陶宛）至 44 小时（希腊、奥地利）之间。荷兰全时雇员每周的工作时间为 40.9 小时，低于平均水平。

男女差异

另一个特别的现象是，男女之间的劳动参与率（以全时单位计算）存在差异。在荷兰，此种差异十分明显，但却在逐渐减少，2001 年的差异为 33%，2005 年为 30%，2007 年则为 29%。但是，其他国家的这一比率也在递减，这意味着荷兰的排名仍在最后。男女劳动参与率差异大于荷兰的国家仅有马耳他一国。

种族

土耳其与摩洛哥妇女的劳动参与水平明显低于土生土长的荷兰裔妇女。2005 年，在 15 岁至 64 岁土耳其妇女中，从事 12 小时以上工作的妇女占 31%，而摩洛哥妇女中的这一比率仅为 27%。在土耳其与摩洛哥男子中，这一比率分别为 57% 和 52%。

政策

过去及未来几年的政策措施与目标旨在从人数和时间方面促进妇女的劳动参与。

减少边际税费及保险费负担

在荷兰，出于累进所得税、以收入为基础的子女照管成本以及房租补贴扣减的原因，额外时数的工作几乎不会带来任何利益。在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群中，有将近 40% 的人会因该边际负担而“失去”其额外时数工作净收入的大半。这就使得额外时数的工作缺乏吸引力。减少边际负担可以促使（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参与劳动。政府正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此类负担：

- 增加额外的税收抵免组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并逐渐将其与收入分离（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从而减少边际负担。对于夫妻双方中收入较低的一方，额外时数的工作将带来回报，因为税收抵免额将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税收抵免的可转让性将在随后的 15 年内递减。此举将减轻再度进入就业市场的群体及非全时工作者的边际负担（可称为“再就业障碍”和“非全时工作障碍”）。这一措施适用于在 1971 年后出生且无需抚养五岁以下子女的群体。
- 增加已就业者的税收抵免额（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并使之与收入挂钩（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此举将减少再就业障碍。这一措施会增加就业与福利之间的差异，从而使工作带来更多的经济收益。

“增加非全时工作”工作组

早在 2008 年，政府就设立了“增加非全时工作”工作组，主要目标在于增加妇女的工作时间。这就要求各公司在文化上有所转变，也要求妇女拥有更为积极的自我形象。须使更长时间的工作对于妇女而言更为轻松，更有吸引力。在许多公司，实行弹性工作制的机会仍极为有限。该工作组旨在为从事小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参与更多劳动扫清障碍，特别是针对与子女照管有关的工作。考虑到人口老龄化、预期的人员紧缺以及妇女增强经济独立性的要求，在工作时间方面增加妇女劳动参与量是一项适宜的做法，工作组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设立的。劳动参与量的扩大既要求雇主有文化上的转变，又要求对兼顾就业与照管责任的妇女群体有更为积极的看法。该工作组的责任是，让个别雇主注意到使从事小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更多参与劳动是一种有利做法，并且——除有可效仿的解决办法的其他途径之外——支持这些雇主在自己的组织中审度此类机会。

此外，通过宣传妇女参与（更多）工作的有利之处，该工作组还将投身到有关妇女参与劳动的社会讨论之中。其工作并非主要针对某些特殊领域，而是要在全国范围内提出总体性的呼吁。该工作组设立期限为两年。

不依赖于时间和地点的工作

政府正在诸多政策领域（如：妇女的劳动参与、交通堵塞问题、空气质量等）对不依赖于时间和地点的工作成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弹性工作时间和远程工作方式使工作和照管任务更易结合，因而对（妇女的）劳动参与乃至其他社会目标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增强当前远程工作体系的灵活性也是与此相呼应的做法。

弹性工作时间和远程工作

同样身为雇主的中央政府起到了表率作用，目前正在推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度和远程工作方式。相关的框架性安排已经到位，有待各部门进一步确定。

社会创新

荷兰社会创新中心当前的工作重点是“更为灵活的劳动”这一主题。社会创新领域中的最佳实践，包括更为灵活的劳动和日程计划方面的范例，可在荷兰社会创新中心的数据库中查到。通过对社会创新成果の利用，雇主可以吸引到更多潜在的目标群体，并可以更好地利用已有雇员。

针对运作良好的个人服务采取的措施

政府希望今后几年中就业人数有所增加。根据这一意愿，其与社会伙伴在参与问题峰会上达成了多项协议，旨在为特别是处于就业市场较低端的群体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这一群体就业有较大困难。在此方面，对个人服务市场的刺激有着重要的作用。个人服务市场的扩大将为资格欠缺者提供更多工作岗位。其带来的另一积极影响是，购买这些个人服务的人将有更多的时间投入到就业市场中。此可谓双重利益。

这正是政府采取措施进一步刺激个人服务市场的原因。这些措施大多是总体性措施，在现有的“上门服务”体系之外，对个人服务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

上述税收措施适用于就业市场中全体低端人群：取决于收入的已就业者的税收抵免额的增加，可转让的一般税收抵免的减少乃至最终取消，以及与收入挂钩的税收抵免组合的增加。这些措施将减轻就业市场中低端人群的税收负担，为其带来裨益。

此外，政府正在研究保险费免除区域试验的可行性。这一试验旨在针对雇员保险计划推行更低的保险义务限额。在此限额之下，保险义务将被免除。通过这一措施，政府可预见到，针对由社会及经济理事会就保险应覆盖人群提出的建议，将形成更为全面的观点。根据中小型企业经济研究所的预期，在法定最低工资的20%这一较低限额下，该措施将催生出 14 500 个小型工作岗位，其中包括 1 100 个全时工作岗位。特别是正规行业，包括保洁公司在内，将从中获益。个人服务市场上的“白价格”将有所下降并趋近当前的“黑价格”。这将有助于刺激“白色”回路。

省、市镇的工作时间政策

在荷兰多数市镇中，朝九晚五的工作时间已成为主流。所有的经济活动几乎都始于上午 9 点，止于下午 5 点。因此，工作与私人生活往往难以兼顾，从而产生了二者兼顾的压力。

最近几年，许多市镇都实施了相关的项目，涉及不依赖于地点的服务、便利的营业时间以及弹性工作时间等。这些项目旨在便于人们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对于许多市镇而言，这一举措不仅在于考查其各部门的营业时间，还在于与相关伙伴协商一致，这些伙伴包括图书馆、超市、商店、邮局、银行、安装公司、日托所、全科医生、牙医、理疗医师以及药店。

以上述项目为基础，解放政策大臣与 12 市及 2 省达成了行政协议（试点协议），以促使这一变革尽早付诸实践。《解放备忘录》提出，未来几年中要在这一领域做出进一步努力，争取与至少 25 个市镇达成行政协议。这一举措将清晰反映出各试点在此番变革中面临的障碍，从而有助于扫除这些障碍。各试点的执行过程将得到公开宣传，以便其他地区学习借鉴。这一活动可视为文化转变进程的第一步。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目前正在统计各市镇在营业时间政策方面的供求情况。现已在全国 25 个市镇通过“弹性计量器”进行了供应情况统计。各市镇可根据“弹性计量器”明确其弹性供应、灵活的营业时间以及服务可获得性的充足程度。“弹性计量器”的结果将概述 25 个市镇采取“朝七晚七”政策的情况。除了统计供应情况外，教育、文化和科学部还协助 25 个市镇以民意调查的方式统计了市民的需求情况，其中汇集了市民对当前诸多可能性的满意程度。通过对服务提供者营业时间供求情况的统计，可将市民的意愿与各个市镇的状况改善重点具体联系起来。最终，通过使用“弹性计量器”，将对接受调查的 25 个市镇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从调查结果中可以总结出普遍的趋势和存在的障碍。

医疗部门灵活的营业时间

荷兰医护管理局（NZa）应邀进行了一次调查，以了解为使患者获得迅捷、优质且有效组织的保健服务必须如何高效地组织一系列重要的护理工作。从这一重要的医护链条出发，甚至是全科医生的诊所也可纳入考虑之中。荷兰医护管理局的报告将于 2008 年夏季发布，卫生、福利和援助大臣将根据该报告阐明其观点。

学生妈妈

正接受中级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的学生，如需抚养子女且为单身，则会在兼顾学习与育儿方面遇到许多障碍。2007年春季，“学生妈妈支助点”对上述诸多障碍进行了总结，并提交至众议院。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承诺会见教育机构代表和学生代表。以此番磋商为基础，相关各方（学生妈妈、学院院长、教育机构、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在一次圆桌会议上探讨了存在的障碍以及可采取的解决办法。

某些障碍可通过完善信息的提供而得以解决。目前，教育、文化和科学部正同“学生妈妈支助点基金会”一起对完善信息的提供方式进行评估，从而使信息更便于学生妈妈以及学院院长和教育机构获取。相关各方还将进行对话。在此次会议结束后，众议院将通过备忘录随时获悉最新情况。

《工作和社会援助法》背景下的重新融入社会政策

重新融入社会政策已根据新的《工作和社会援助法》下放至地方。采取重新融入社会措施的责任被分配给了最了解当地情况和客户情况的地方——即各个市镇，这将有助于一般性资源与工具得到最为有效的利用。在2007年，中央政府与荷兰市级政府协会（VNG）签署了一项行政协议，该协议指出，在该届政府任期内，至少将有25 000名无法获得福利金、难以进入就业市场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在这些人当中，很大一部分是希望重返就业市场的妇女。

为了能够在兼顾就业与照管责任的过程中做出更好的选择，根据抚养五岁以下子女、有权获得福利金的单身家长提出的要求，政府计划提供可长达六年的工作义务豁免权。

兼顾工作与照管责任的 ESF3 补贴计划

正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欧洲社会基金目标3方案（ESF3）的第六部分涉及兼顾工作与照管责任（有时称作“例行事务”）。在2000至2007年间，荷兰可得到的ESF3总预算的1%（2 400万欧元）分配给了旨在使兼顾工作与照管责任更加轻松的试验。经过四轮补贴，共有177个试验获得了补贴，涵盖以下主题：“少数民族任务兼顾者”、“小型（照管）企业”、“农村地区”、“本地化时间倡议”、“灵活的上学时间和日托服务”、“弹性工作时间”以及“时间、空间和交通”。除此之外，执行过程向其他组织传播了早期试验的成功结果，并有助于将其纳入当地或中央政府政策或其他措施中。第四轮亦即最后一轮试验于2007年9月完成，其出发点在于将通过“朝七晚七”而非现行的“朝九晚五”制度而获得的、与劳动和照管责任相关的便利可获性扩大。该第四轮试验的焦点是执行此前制定的成功的“例行事务”解决办法。“例行事务”解决办法在“朝七晚七”项目/工作时间政策之内进一步执行。

针对兼顾工作与照管责任的群体所面临的问题，这些试验带来了一系列可行的解决办法，包括“照管代理人”（从事管理工作），街道便民服务，东道家庭或正式照管机构提供的临时照管，更好地利用个人预算选择，休假安排，采用弹性工作时间，以及雇员自己安排工作时间。这些解决方法满足了当前（紧缩的）劳动力市场中雇主们的需要。

公司试验以人事政策为重点，该政策考虑到了照管任务的诸多种类以及每名雇员的个人情况，并在很大程度上着重于雇员的处境、愿望及其面临的问题。此等试验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较为“男性化”的部门，如建筑业、金属工业、运输业、安装行业以及电子工程行业。

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地看到，荷兰妇女很少能够担任高级职务，其所从事的大多是低收入的工作（建议 29）。

有关政府部门高级职务的问题在第 7 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下有所详述。本章将针对参与教育管理的妇女和女企业家进行探讨。

更多妇女参与教育管理（教育、文化和科学部）

近年来，在教育机构管理体系中，妇女所占比例有所上升。然而，从比例代表制的角度来看，妇女在管理体系中的分量需要进一步增加。这首先是教育机构自身应负的责任。近期，通过一些着重于改善教育就业市场供求协调的地区性平台，已达成多项旨在促进女教师向管理职能晋升的具体协议。由此产生的实践经验可为其他机构提供借鉴。

为支持教育机构的解放政策，已推进了多个旨在鼓励妇女参与管理的项目，例如：双重工作项目、发源地项目、针对新任职的小学校长的奖励机制、由中学管理人员实施的旨在鼓励更多妇女参与管理的项目，以及在高校中实施的“阿斯帕西娅”方案。

此外，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初等和中等教育领域雇主与雇员组织签订的、有关教育人员的职业化与支持的协议中，包括几项旨在进一步增加妇女在初等和中等教育管理中所占比例的结果协议。此等协议将于 2008 年进行评估，其目的在于通过进一步培训使更多的女教师向管理职能转化。究其原因，是由于初等与中等教育部门预计将在 2015 年以前出现管理人员外流的情况。

最近任命的小学校长群体可相应地反映出全部教师补充情况。在这一职业更趋于女性化的同时，所实施的政策已对妇女担任学校管理职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然而，仍需重视对比例代表制落实情况的监测。如有合理需要，应以协议来明确根据职业化协议而应利用的工具。

预计到 2015 年，在中学校长中，妇女所占比例将增至 30% 左右。目前，这一比例约为五分之一。

女校长所占比例的增加主要与大量（年岁较高）的男校长因（提前）退休而流出以及较多（年轻）的女校长流入有关。

职业化协议仅涉及初等和中等教育，因而并未针对妇女在职业和成人教育部门以及高等教育和科研部门的管理中所占比例的进一步增加而制定结果协议。在这些部门中，已采取了彼此独立的激励措施。下文将对这些措施加以详述。

职业和成人教育

针对职业和成人教育部门（bve 部门），也额外制定了总计 1 050 万欧元的长期预算，用于教育人员的职业化与支持，如为女教师提供继续教育从而使其升入管理层或担任更高的管理职务。bve 部门将就这些资源的利用订立自己的协议。

目前，职业和成人教育部门的管理人员中有三分之一是女性。在未来几年中，这一比例有望增加，到 2015 年，将增至 39% 左右。这一结果与大量年岁较高的男性管理人员的流出以及较多（年轻）的女性管理人员的流入有关。如今，男性约占管理人员流出总量的 70%，约占管理人员流入总量的 56%。

高校

高校的人事政策由其自身所控制（且在此范围内极为分散）。正因为如此，教育、文化和科学部迄今为止尚无法强化妇女的地位。目前正在考虑签订严格的业绩协议（以及制定相关指标）的机会。通过与各教育机构进行富有政策性的对话，这一问题以及多样性论题正处于探讨之中。下文“学术界妇女人数增加”一段将有详细介绍。

科研机构

同样，在学术研究领域中，从事高级学术及管理职务的妇女的比例代表权也是努力的方向。现已采取了一些旨在增强妇女在学术研究领域中比例代表权的激励措施。

学术界妇女人数增加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17中指出，妇女在学术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较低，令人堪忧。女教授所占比例已由1990年代末的略高于5%增加到了目前的10%左右。学术政策的主要目标在于使这一趋势得以继续。任命更多的女教授尤为重要，因为她们将起到表率作用，并将对学术界的势力范围产生影响。为此，已向2008年“阿斯帕西娅”方案拨付了100万欧元。该项目旨在推动学术界的妇女向高级职位迈进。

近些年的政策评估³⁸结果表明：妇女对学术界的参与已有所增加，但对于学术界中的高级职务而言，性别偏见问题自然未能解决。因此，有必要沿着成功的道路继续前行。在女教授数量方面（2006 年），至少应再增加 143 名女教授，才可在 2010 年达到 15% 的目标比例。目前，女教授占全体教授人数的 10% 左右。

此外，在男女之间仍存在薪酬差异，这一差异应予以消除。事实上，各高校并未足够成功地顺应社会趋势，显然，政府也应为此履行其职责。

³⁸ 创新动力评估（Evaluatie Vernieuwingsimpuls），Technopolis/Dialogic, 2007 年。

为此目的，还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开展普遍性的项目，从而消除政策工具的分散性，并便利现有方案的施行。将通过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和高校之间的双边会议为此提供支持。

1. 与学术机构的行政对话（重点是未得到利用的妇女潜力，遴选程序的透明性，平等薪酬目标，点名羞辱）。
2. 推动实施针对个人而制定的、旨在使妇女升至学术界高级职位的人才方案。

荷兰“海外学术政策下的妇女”项目

荷兰同时希望推动形成构想中的国际与欧洲立场，从而创造巨大的经济与社会附加价值。与欧洲目标相呼应，荷兰制定了自己的目标，即要在 2010 年使女教授所占比例达到 15%（欧盟所建议的比例为 25%）。

已预留了约500万欧元的资金，用于支持2008年“科学界妇女”方案之下的性别活动（研讨会、会议、研究、网络组织、论坛）：

- 研究机构中的性别管理；
- 科学认知对研究选择的影响；
- 在科学界研究政策与方案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医疗部门中的性别问题和领导力；
- 她数字 2009；³⁹
- 欧洲女科学家论坛（EPWS）；
- 科学界妇女十年活动总结专家组。

此外，荷兰还积极参与了赫尔辛基小组的活动，该小组设立于赫尔辛基，由来自欧盟成员国的官员以及性别问题专家组成，着重在科学界中的妇女这一领域交流最佳实践和国家立场。

通过为“她数字”、解放监督机构及其他对象提供统计数据，荷兰还提供了用于对比欧洲各国情况的信息。最后，荷兰提供了有关其国内科学界妇女补贴方案的英文材料，并在国际会议上介绍了本国的相关情况。

³⁹ “她数字 2009”由欧盟委员会发布。其中的统计数据反映了男性与女性研究人员的就业情况，从而有助于监测及推动性别平等进程。在此之前，“她数字”曾于 2003 年及 2006 年发布。

工具:

- 已要求高校与研究机构将多样性作为其常规的人事与职业政策的一部分，但教育、文化和科学部无法在此方面追究责任；
- 通过富有政策性的对话，已针对改善妇女在高级学术及管理职务中的代表权达成了承诺协议；
- 在创新动力方案之下，已利用追加的资金为未能获得表彰的杰出妇女提供了补贴（“第二类妇女”部分）；
- 为新型“阿斯帕西娅”激励方案提供资金支持；
- 为 ESF-Equal “优先参与”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为一项针对高级学术职务人员遴选机制中性别差异的研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针对具有教授潜力的妇女，全国女教授网络（LNVH）汇集了大量相关数据，并已在这一领域中启动了其网络和指导功能。这一网络已获得资金支持。

鼓励妇女创业

在女企业家网络的支持下，妇女创业得到了极大的鼓励。同时，由雇员到企业家的转变也变得更为轻松。这使得创业对于妇女而言更具有吸引力，因为她们更倾向于非全职工作。在荷兰雇员保险管理局（UWV，一家雇员保险计划实施机构）进行自愿性疾病与伤残保险登记的期限将由4周延长至13周。政府正在研究独立企业家职业伤残问题。将为小额信贷提供便利条件，从而有望使妇女、少数民族群体、福利金领取者以及低学历群体走上创业之路。最后，妇女从事贸易行业的目标比例将由10%增加到20%。

鼓励更多妇女在商界担任高级职务（“玻璃天花板”）的问题在第5条下论述，其中的“玻璃墙”方案旨在更好地调用女性人才从事男性占主导地位的事业与职业。

非荷兰裔妇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达了其对持续存在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尤其是针对黑人、移民和难民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关切。委员会敦促进行一项研究以了解这一陈规定型观念将产生何等后果。它呼吁就该陈规定型观念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开展宣传活动。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在结论意见 27 中），在教育、就业、医疗方面，针对其他种族、难民和少数群体的妇女，存在多种形式的歧视；另外，对妇女遭受的暴力侵害的防范也需给予关注。在第4条下，我们将了解到对就业市场中非西方少数民族妇女所受歧视的

监测情况。

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已采取了诸多旨在改善少数民族妇女地位的措施。

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⁴⁰以及“解放和融合”途径计划（2004-2006年）的实施，都确保了对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的参与予以格外关注。

“解放和融合”途径计划是负责此方面工作的解放和融合大臣们共同发出的倡议，该计划的实现与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有部分并行之处。事实证明，此二者已得到很好的结合。该委员会由一些显要人士组成，包括公主殿下马克西玛。委员会已与来自30个较大市镇的市政委员会委员达成了协议，旨在大力促进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的参与。随后，这些市镇还获得了实际的工具与补贴，从而得以通过“解放和融合”途径计划执行此类协议。

中央政府与市级政府之间的协作确保了少数民族群体妇女的参与问题被提升到市级政策议程项目的前列。在过去，由于这一群体的许多妇女未领取福利金，往往不被市政当局所关注，因而大多城镇并未将对这类妇女的支持鼓励纳入优先事项之中。这一情况如今已有了很大改观。

来自少数民族群体的29 000多名妇女和女孩从“解放和融合”途径计划中受益。

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取得了一些成果，包括：

1. 于2006年2月成立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就业协调组（RAVA）。该小组在将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签订的、有关就业领域的协议转化为成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该小组的倡议下，十个旨在协调少数民族妇女就业问题的市级项目获得了资金支持。为此，一些由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开发的工具得到了采用，包括指导训练、网络建设以及能力培训。

2. 由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发起的少数民族妇女网络将继续作为独立的移民妇女基金会而存在。该基金会旨在促进少数民族妇女的参与，重点在于实现其经济独立。移民妇女基金会推动了地方网络的建设，并为妇女搭建了桥梁，地方性的参与小组也由之产生。此类地方性参与小组人员包括那些自愿为其所在市镇的少数妇女地位问题提供建议并设定议程的少数民族妇女。目前，有21个市镇正在筹备组建当地的参与小组。

⁴⁰ 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PaVEM: Participatie van vrouwen uit Etnische Minderheidsgroepen），2003-2005年。该委员会负责从社会上收集成功的实践范例，并为各市镇提供政策建议。它为30个大型市镇提供了支持，帮助其提高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活动参与程度。其所涉方面包括就业市场和其他社会活动。所有地方经验和成功倡议均被汇集起来，以供其他市镇参考。此外，该委员会还对政府在这一领域中的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3. 继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制定了TaalTotal (Total Language)行动计划后，政府向各市镇提供了可利用的基金，使其有足够的财力为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融合提供更多便利。

4. 在志愿者组织的协助下，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响应了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提出的旨在促进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参与的倡议。包括红十字会和人道社在内的所有重要伙伴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作为这一举措的成果，“1001力量”项目⁴¹应运而生。

5. 与融合大臣以及橙色基金会一起，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参与委员会推动设立了多样性与社会融合管理教席，该教席设立于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目前由Halleh Ghorashi博士担任。

其他用于改善黑人、移民和难民妇女地位的措施包括：

促进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参与项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54 个旨在促进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参与的地方性项目得到了政府的资助。这些项目涉及的群体范围很广，既包括老年移民妇女，又包括始终远离就业市场且以劳动参与为其融入社会之途径的妇女。

就业市场中的看法

通过全国歧视监测项目，打击就业市场中针对少数民族的负面看法和歧视。

“难民就业攻势”项目

在与Stichting Vluchtelingen Studenten（难民学生基金会）、Emplooi（就业）以及工作与收入中心的合作下，在社会事务和就业部的资助下，荷兰难民理事会启动了“难民就业攻势”项目。依据其目标，在三年半时间里，依赖于该项目的居间作用，还将有2 600名难民得以就业。在2005年秋季，已首批实现了70名难民的就业安置。“就业攻势”项目将持续至2008年底。

医疗机构试点项目

此外还开展了六项医疗机构试点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医疗机构的雇主们专门面向少数民族（土耳其、摩洛哥）妇女进行招聘。这些试点项目将持续至2008年底或2009年中期。在项目所获成果的基础上，将决定这一倡议是否可以逐步推广。

⁴¹ 下文将对“1001 力量”项目予以详述。

全国多样性管理网络

自《少数民族就业（促进）法》于2004年被废止以来，当前的政策主要在于激励、说服并支持雇主实施多样性政策。为此，于2005年1月1日建立了全国多样性管理网络（DIV）。该网络的主要职能在于汇集多样性政策领域中的工具和良好实践，并为雇主实施多样性人事政策提供建议。该网络还开发出了可用于统计人员多样性的工具，如“多样性快速扫描”。此外，还建立了多样性大使级网络。⁴²从2008年开始，全国多样性管理网络将重点为中小型企业⁴³的短缺部门及分支机构提供建议。

“人人参与”方案

在“人人参与”方案⁴⁴之下，已与社会伙伴签订了具体的协议，旨在使正在求职的少数民族人士和妇女拥有更多的机会。借助于用以介绍成功方法及最佳实践的宣传单以及训练单元，⁴⁵已为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地方性及区域性倡议给予了支持。

1001 力量

“1001力量 (1001 Kracht)” 这一方案旨在鼓励50 000名脆弱的少数民族妇女以志愿者身份参与社会劳动。志愿者工作为其提供了自我发展和参与的机会，同时也可视为向有偿劳动迈进。

为上述目的，2007年3月8日，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大臣，社会事务和就业大臣，卫生、福利和体育大臣，以及来自6个大型市镇的市政委员会委员共同签署了一项协议。在这一项目中，各市级政府、志愿者组织和移民组织开展合作，为少数民族妇女提供参与志愿者工作的机会和相关支持。这带来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彼此关联的活动，不仅包括语言激活会议、能力培训、志愿者工作的协调与支持，还包括与教育或有偿劳动相呼应的原有学习成果认可（EVC）程序。

“1001 力量”方案在最大的程度内将与融合、同化以及再融合相关的现有程序和倡议合理组织起来。

⁴² 该网络的人员包括中小型企业雇主以及来自大型企业和中央政府的代表。该网络所开展的工作旨在启发和激励雇主实现其组织内的多样性。

⁴³ 中小型企业。

⁴⁴ 本届政府倾向于实现更高的劳动参与率，使所有人都参与劳动。在“人人参与”方案（Iedereen doet mee）背景下，还将有 200 000 多人实现就业。已针对约 75 000 名福利金领取者以及 25 000 名无法领取福利金的人与各市镇签署了多项协议。

⁴⁵ 目标群体特别是要从政府将采取的、旨在消除就业市场中存在的障碍（从而防范污名化现象）的普遍性措施中获益。这关系到额外提供培训或兼顾工作与（子女）照管责任等方面。仅在这一普遍性办法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方需采取特别措施。

在本届政府任期内，“1001 力量”有望推广至 25 个市镇。

能力增强的居民区

在上述努力之外，政府还计划使存在问题的居民区重获发展能力。这类居民区在住房、工作、学习和成长、社会融合以及安全方面均存在严重的问题。中央政府、市级政府、房地产公司，以及包括企业、警署、福利机构、学校乃至居民本人在内的各相关方将共同确定目标，并共同利用资金和其他资源。

居民区能力增强行动计划包括多方面内容，并对妇女问题给予了特殊关注。在此背景下，政府正大力推动各居民区内的社区学校、青年活动中心以及家庭与社区中心的建设。此举措与“例行事务委员会”（“朝七晚七”工作组）的研究结果相一致。仍存在一个挑战，即要更好地利用少数民族妇女人才，比如为其提供小额贷款。

第 4 条 促进男女平等的措施

第 11 条 劳动方面的平等权利

导言

本章将介绍《联合国妇女公约》的第 4 条和第 11 条。第 11 条规定，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妇女在劳动过程中所受到的歧视。第 4 条规定，旨在加快实现男女实际平等的临时措施不得被视为歧视。荷兰政府正采取诸多临时措施以促进就业市场中的男女平等。

妇女的收入往往低于男子。出现此种薪酬差异，部分原因是男女所在行业不同，而妇女又较难进入高级职位，且因工作年限短，所积累的工作经验也较少。但这种薪酬差异的另一部分原因却不易辨认。在临近的其他国家固然也存在男女薪酬差异，但与这些国家相比，荷兰的情况并不乐观。因而，政府将力图消除这一不平等现象。

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的收入分配

在公共部门和市场部门，雇员的薪酬有所不同。⁴⁶市场部门的男子较之公共部门的男子收入更高，但与此相反的是，公共部门的妇女会在薪酬方面略占优势。因此，市场部门中男女薪酬差异要大于公共部门中男女薪酬差异⁴⁷。2002 年，在政府聘用的人员中，妇女的收入比男子低 15%，而在 2004 年，这一差额减少到

⁴⁶ SEO 阿姆斯特丹经济学（2006）。2004 年市场部门与公共部门间的薪酬差异（Beloningsverschillen tussen de marktsector en de collectieve in 2004）。阿姆斯特丹：SEO 经济研究（SEO Economisch Onderzoek）。

⁴⁷ 2004 年雇员在就业市场中的地位（De arbeidsmarktpositie van werknemers in 2004），海牙，2006 年。

14%。但是，经修正的薪酬差异则由 2002 年的 3% 增加到了 2004 年的 4%⁴⁸，上升了 1%。在商业部门，男女间未经修正的薪酬差异略有下降，从 2002 年的 22% 下降至 2004 年的 21%，但经修正的薪酬差异却仍保持在 7% 的水平。作为政府雇主，内政和王国关系部将根据现有数据研究政府部门中男女薪酬差异的程度。在这一零度测量的基础上，经与各部及公共服务联合会磋商后，将制定一项途径计划，以期在下一届政府任期内减少测量出的差异。在政府部门开展的这一零度测量工作还将为其他政府部门内薪酬差异的消除及解决提供依据。

措施与目的

在参与问题峰会期间⁴⁹，政府就薪酬差异问题与社会伙伴签署了多项协议。根据《解放备忘录》，政府接受了一项旨在消除政府部门中经修正的薪酬差异的动议。

2007 年 3 月，“同酬可行”工作组提交了其最终报告和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建议 30 中）提请荷兰对同酬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予以考虑，采取本报告所列相关措施并对之加以阐释。

在其报告中，该工作组向政府、社会伙伴及其他相关方提出了五点建议：

1. 促进对法律法规的遵守。
2. 采用《集体劳动协议》确定雇员等级，杜绝排斥现象。
3. 提供薪金谈判培训。
4. 通过劳资协议会解决同酬问题。
5. 以更广阔的视角看待同酬问题。

该工作组所提建议针对的是政府和社会伙伴，涵盖的范围十分广泛。第1项和第5项建议专门提到了政府在同酬方面所起的作用。政府将采取措施使雇主们认识到不平等薪酬等问题。对于整个歧视问题的认识是十分重要的，因为雇主往往不会意识到，其在雇用人员及支付薪酬方面对不同的人给予了不平等的待遇。而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将改变此种状况。

⁴⁸ 有关薪酬差异监测的指标可见附录 7。

⁴⁹ 政府与社会伙伴有关就业问题的磋商（2007 年 6 月）。

荷兰的目标是要通过防范就业与职业领域中的不平等待遇来推动就业市场中的机会平等和促进就业。⁵⁰ 所开展的活动包括：

- 通过信息渠道打击不合理的年龄歧视现象，与社会伙伴进行磋商，遵守法律规定，以及与“年龄问题专家中心”（LEEFtijd）开展磋商和协作；
- 执行有关就业与职业领域中男女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原则之适用的指示（重新下达的指示）。这一指示调整了早期欧洲平等待遇指示的术语，使之适应法律的要求，并从此前的指示中援引了某些术语的明确含义；
- 通过信息渠道、调查研究、工具的开发以及与社会伙伴的磋商，打击非法的不平等薪酬现象；
- 为雇主提供支持，具体通过“同酬快速扫描”、“平等待遇管理工具”、“不分性别的职能评估指南”以及“委任考核指导文件”等工具实现；
- 将《平等待遇（劳动年龄）法》、《平等待遇（男女）法》以及《残疾人和慢性病患者的平等待遇法》合并成为普遍适用的《平等待遇法》；
- 通过为提高认识的活动提供资金补贴，推行审慎的人员聘用和遴选政策，重点考虑年龄和种族因素。

特殊群体的劳动参与

在普遍性的就业市场政策之外，并为推动该政策之实施，政府将实现另一目标，即消除妨碍特殊群体参与劳动的因素。这些特殊群体包括：老年公民、年轻人、少数民族人士以及非荷兰裔妇女。⁵¹

⁵⁰ 为保护雇员及求职者免受不平等待遇，并确保劳动及就业领域中人人机会平等，已利用如下工具：

- 《平等待遇（劳动年龄）法》；
- 《平等待遇（男女）法》；
- 《基于工作时间的反歧视法》；
- 《平等待遇（临时和正式雇员）法》；
- 平等待遇委员会；
- 受理就业检查相关指控的委员会；
- 向“年龄问题专家中心”提供的补贴。

⁵¹ 促进特殊群体参与劳动的工具包括：

- 旨在促进年龄意识政策的临时补贴安排；
- 由灰色工作指导小组（GrijsWerk Direction Group）管理的交流项目；
- 旨在降低 45 岁以上人群失业率的行动计划；
- 鼓励雇主采取多样性政策的措施。

促进年轻人参与劳动的诸项活动中，包括“人人参与”政策方案，在三个市镇实施的“零风险政策”试点方案，⁵²以及“年轻人行动”方案。⁵³

就业市场中非西方少数民族群体所受歧视监测系统

该歧视监测系统是2005年12月1日的就业问题峰会所取得的一项成果，在此次会议上，政府与劳动者基金会共同制定了“教育和工作领域三方政策适用”方案，并在此框架下签署了多项旨在提高各类群体的劳动参与水平的协议。其成果便是“就业市场中非西方少数民族群体所受歧视监测系统”的诞生。该歧视监测系统的目标即为统计存在于就业市场各个方面的，因种族、宗教与国籍因素而产生的歧视现象的性质和范围，以及该歧视现象随时间而发展的情况。该歧视监测系统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荷兰就业市场中歧视现象的实际存在范围。在该监测系统的运作过程中，男女之间的差异必然会被考虑。

结论概要

✓ 诸多研究结果表明，就业市场中针对非西方少数民族群体的歧视有碍于此类群体进入就业市场及获得正式职位。

✓ 少数民族群体中的已就业者似乎受歧视影响较小。在与工作相关的诸多特征（如教育背景、经验以及对荷兰语的掌握）相当的情况下，来自少数民族群体与荷兰裔群体的已就业者在职位和收入方面待遇相当。

✓ 少数民族妇女和荷兰裔妇女在就业市场中所处地位的差异，与其参照少数民族男子与荷兰裔男子之间的差异，不如以模型所包含的变量加以解释。可能的情况是，因种族差异导致的歧视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影响不及对少数民族男子的影响。然而，为证明这一结论还需进行深入研究。在妇女群体中，歧视对进入就业市场的影响要大于对已工作妇女的地位的影响，这一点尤其符合土耳其及摩洛哥妇女的情况。但苏里南妇女的情况则比较特殊：在（高度一体化的）就业市场中的地位方面，苏里南妇女与条件相当的荷兰裔妇女所受待遇并无差异。

✓ 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间，每年约有 400 份有关就业市场中针对非西方少数民族群体的歧视的指控和报告提交给反歧视办公室（ADB's）。这些指控涉及的问题大多是工作场所的歧视（43%），其次是人员招聘与遴选（24%）以及（可能发生的）雇用终止（12%）。大部分指控是由摩洛哥人提出的。许多指控与佩戴头巾问题有关。

✓ 在 2004 年至 2006 年间，平等待遇委员会针对非西方少数民族群体在就业市场中所受歧视提出了 93 项意见。在超过半数的案件中，平等待遇委员会都宣布指控缺乏事实根据。在委员会所提意见中，大多数（40%）

⁵² 这是一项关于对参加全天脱产培训/教育的年轻人患病情况下雇主持续给付工资风险提供金融保障的效果研究。

⁵³ 针对少数民族群体开展的活动可见第 3 条下。

都与人员招聘、遴选和就业调解有关。有 30% 的意见涉及工作场所的人际关系，即包括骚扰和侵犯在内的歧视现象。

✓ 非西方少数民族群体体会到，他们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努力，方能在就业市场中与荷兰裔人士具有同样的地位；他们不得不更多地证明自己的能力，同时又要受到更严密的监视；他们不得不始终向世人证明自己并不代表其所在群体的“不佳”形象。

✓ 由于对歧视现象有所顾忌，寻求就业的少数民族人士会有意避开特殊的公司和行业部门，避免在申请信中谈及自己的出生国，并避免在工作场所佩戴头巾。但最后一种做法并不常见。

由于妇女群体中存在的其他无法以变量加以解释的不平等现象比男子群体中的少，因而妇女似乎比男子更少面临（种族）歧视。但这一结论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对此现象还存在其他一些解释（如行业间的差异）。2008 年将进行一系列实际测试，从而具体针对这一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歧视监测系统的会议上，已与社会伙伴探讨了有关的结果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促进工作与照管责任的兼顾

为使雇员得以（临时）调整其工作时间以履行照管任务，已制定下述文书：《工作与照管法》，《工作时间（调整）法》，以及“终生储蓄计划”。目前正与社会伙伴进行磋商，以检查《工作时间（调整）法》的运作情况。

政府计划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育儿假由 13 周增加到 26 周。考虑到年轻家长的意向，育儿假已达到了足够长，足以使参加工作的家长在第一年内亲自照管其子女，只要二人均行使了有关育儿假的法定权利。针对所休的育儿假，家长只要参加了“终生储蓄计划”，即有资格获得育儿假补贴。该育儿假补贴相当于最低工资的半数，针对休假的每一小时给付。如为全时休假，每月的育儿假补贴为 650 欧元左右。此权利不可转让。

为自营职业者提供公共的怀孕和生育补助金

在建议 29 中，委员会对《残疾（自营职业者）保险法》在 2004 年被废除一事表示关切，该法案的废除导致了独立企业家怀孕补助金被取消。社会事务和就业大臣已向众议院提交了一份立法建议，旨在为自营职业者制定怀孕和生育补贴计划，其生效日为 2008 年 6 月 4 日。制定这一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母亲与子女的健康提供保护。该补贴最终将使女性自营职业者以及共同工作的配偶能够在子女出生前后的一段时间内放下手中的工作。该项立法建议的主要框架如下：

-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工作与照管法》将加入领取怀孕和生育补助金的权利内容。

- 发放怀孕和生育补助金的持续时间与雇员怀孕和生育假的时间一致，同为 16 周。
- 该补助金的数额应根据自营职业者在上一年度的收入额确定，且不超过法定最低工资的 100%。
- 该项补助的保险费以及实施成本应由普通基金出资。
- 该计划将由雇员保险管理局（UWV）⁵⁴负责实施。

托儿规定法

自2005年1月1日起，荷兰托儿规定的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旨在使工作与照管责任的兼顾更为轻松。其目标是要鼓励对托儿设施的利用，从而提高抚养年幼子女的父母尤其是妇女的劳动参与水平。

统一基金

截至 2005 年，已施行了多项不同的托儿财政计划：通过市级政府向托儿机构提供补贴，实施公司税收计划和雇员税收计划。结果，家长们利用托儿设施的机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个人情况。《托儿规定法》一经实施，即加强了托儿财政渠道的统一性，并增强了家长在法律上的平等性。

《托儿规定法》主要针对的是在日托所和通过儿童代管机构的儿童照管。在该法实施以前，对于儿童托管，仅可就托管机构进行协调和支持的成本发放补贴，而儿童照管（儿童托管员）本身的成本却无法得到补贴。根据该法之规定，家长可以得到支付全部托儿费用的财政捐助，这便增强了儿童托管的便利性。对 0 至 4 岁儿童的托管质量水平也在逐步提高。除在中级职业教育层面开展培训外，还将聘用职业教育团队的领导者。

放学后入托

2006年秋季，众议院通过了一项有关放学后入托的立法建议。根据该项法律，自2007年8月1日起，放学后入托事宜将由各小学承担。这便给予了家长兼顾工作与照管责任的机会。为了解假日托儿现状，还开展了一项研究。许多学校都没有连续的值勤安排，从而可能为有工作的家长带来问题。

该项研究将专门针对与志愿者报酬有关的问题。许多地区都出现了供不应求的状况，有待满足的需求逐渐增多。这些瓶颈均需得到解决。

⁵⁴ 雇员保险计划实施机构。

托儿设施利用的发展

在过去十年中，对托儿设施的利用有了极大的增加。在《托儿规定法》于 2005 年颁布之后，这方面的需求量有所下降。为应对此种状况，政府在 2006 年和 2007 年针对中等/高等收入提高了补贴水平。自 2007 年以来，雇主的捐款也成为了一项强制性义务。这便意味着，所有雇员的托儿费用将有三分之一得到补偿。对于此前不曾获得或仅获得极少量捐款的雇员而言，这即意味着补贴的增加。与此同时，由于雇主的捐款与政府捐款一同经由税收机关予以安排，家长所承受的行政负担也在逐渐减少。如今，对托儿设施的利用已有了极大的增加。从 2006 年中期到 2007 年中期，进入日托所的儿童数量增加了 22.4%，放学后入托的儿童数量则增加了 43.5%。

表 2：享受托儿补贴的托儿设施中的儿童数量

	2006年中期	2006年底	2007年中期
日托所托儿	184 300	207 000	225 600
放学后入托	103 700	116 400	148 800
日托所托儿及放学后入托	288 000	323 400	374 400

资料来源：税收机关政策信息。

托儿设施与兼顾性工作安排：

在此安排下，各市镇和各省能够通过兼顾性工作和为16岁以下儿童提供的全面托儿设施来强化社会基础设施，从而使工作与照管责任的兼顾更为轻松。其目标在于持续提供托儿、教育和午餐照管服务以及文体活动。对于相关成本，政府与各市镇分别承担45%和55%。⁵⁵

从2008年开始，政府欲加强并集中社区学校、体育和文化领域的相关政策。本届政府还计划大幅度增加外延学校的数量。政府希望与各市镇以及教育、体育和文化部门进行合作，共同实现联盟协议和政策方案中设定的远大目标。自2008年起，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以及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将提供一项财政资助，旨在部署相关的专业人员，使之成为多个部门之间的桥梁，并以此拓展部门领域，增强部门能力。其目标是要在2011年以前实现2 500个兼顾性工作。

⁵⁵ 该项补贴计划将持续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第 5 条 改变社会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及家庭教育

导言

男女不平等的根源是什么？如果男女的权利和教育水平相同，正如荷兰的情况一样，男女的地位怎么可能不同呢？差距程度如何？这些差距多大程度上可以改变？

当前男女地位不同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劳动参与和经济独立方面的差距。劳动参与差距可以在经济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得到解释。许多经济学家认为，一旦妇女更多地参与工作，当前的差距将最终消失。而许多社会学家认为，妇女有限的劳动参与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和历史因素决定的。本章探讨了教育选择、“玻璃天花板”、“玻璃墙”、性化、男性角色等文化行为模式。

规划男性角色

众议院对《解放备忘录》的一种批评观点认为，上届政府针对男性（到 2010 年，关爱行动比例为 40%）的唯一目标现在已经放弃。2008 年，内阁将向众议院提交关于男性更多参与解放进程的对策。政府将于 2008 年秋发布的《家庭备忘录》强调父亲角色积极参与的重要性。

更多的男性教师

为实现更加多样化的人员编制，更多男性应选择教师这一职业。通过增加职能区分、增加职业提升机会、更多晋升到教育领域其他分部门的机会，以及良好的就业条件、职业生涯中更多的专业化机会和更高的社会赏识，教师这一职业对男性越来越具有吸引力。⁵⁶

玻璃墙

2005 年至 2007 年，ESF-Equal 项目“玻璃墙”得以实现，目标是在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方向和职业中更大发挥妇女的才智。此项目还联系并涉及了教育领域，尤其是就业市场的一些重要机构（学校、公司、政府机构，如工作和收入中心）。⁵⁷

在总数为 150 名女性参与者的 8 个试点项目中用为各个年龄段的女孩和妇女提供学习和择业支持的方案进行了试验。这些试点项目在若干地区进行。

⁵⁶ 根据教育部门就业委员会（SBO）（名为“需要 Paboys”的研究）。

⁵⁷ 该项目（预算：250 万欧元，由欧洲和社会事务和就业部提供）由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及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与解放/科技领域的技术中心——如全国高等技术教育妇女组织协作制定并实施。

作为这些试点项目的“总括”，举办了一场运动，旨在提高相关主要机构议程上题为“打破玻璃墙”的项目的重要性。目的是展示玻璃墙可以打破、这样做的经济附加值是什么以及如何可以实现。这一信息还给出了一个方面：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研究或职业中，人们一般认为女孩或妇女“非常普通”。还描述了试点项目，并请具有影响力的主要机构发言。

项目及科学和技术平台相关活动的结果前景看好：特别注意鼓励女孩和妇女的学校和公司吸引和留住女性人才上表现良好。为了在宏观水平（国家机构）上取得效果，有必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逐步推广。

玻璃天花板和《人才晋升高职宪章》

《解放备忘录》列出了以下目标数字：到2010年，商业界高层妇女至少占20%。为此，对玻璃天花板大使网络进行资助等。大使网络由来自企业、政府和非营利性组织的知名管理人员组成，目的是推动妇女晋升高级职务。尽管高级职务中妇女的比例在增加，但发展非常缓慢。大使网络在将“玻璃天花板”列入议程上非常适合，但不足以实现真正的转折。这一事实已经得到证实，因此，决定与政府、企业和社会伙伴制定《人才晋升高职宪章》。为此成立了“妇女晋升高职”工作队。公司可自愿推行这一《宪章》。这样，他们可以实施《宪章》的内容，包括旨在让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目标和措施，并且必须说明是否实现这些目标。

在2008年5月的“人才晋升高职”会议期间，《宪章》得以提交并一开始就得到了45个组织的签署。

在使公司内的情况凸显出来并可同该领域同行企业相比方面，将对《宪章》和大使网络是否可以同教育、文化和科学部的玻璃天花板指数（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方面的基准工具）联系起来进行评估。

此外，将重视多样性总体上对商业和经济的附加值。这可以激励公司增加其男/女多样性。在这种情况下，《宪章》和大使网络或许在向公司提供为增加高层妇女的比例所需要的工具和最佳做法上非常有用。Frijns委员会还建议将多样性纳入 Tabaksblat 准则（荷兰企业治理准则，目的是公司良性管理）。此外，特别重视对社会负责的企业家精神透明性基准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这一标准。透明度的增加可鼓励公司在其人事政策中积极寻求利用女性人才。

性化

荷兰社会出现了关于把女孩和妇女作为性玩物、媒体上不符合现实的美丽标准以及女性身体的商业化和性化越来越严重的辩论。政府决定对社会性化的可能后果进行评估。

目前青年中的性道德观似乎导致性礼仪的粗化，这使女孩的人身安全处于危险之中。25岁以下的青少年中，每6个女孩中就有一个女孩、每20个男孩中就有1个男孩被强迫实施或强迫接受他们实际并不想要的性行为。1996—2004年，青年所报告的所有性犯罪中大约三分之一是在群体情况下实施的。

方法：

荷兰政府希望在性化现象极端的领域发挥作用，例如威胁人身安全或性暴力，从而有助于保护那些父母无法为其提供保护的青年。但是，这需要全面探索社会性化对女孩和男孩（身心健康）的影响。

政府为自己制定了以下目标：

1. 了解社会中女孩和妇女角色的性化情况：有迹象显示，被迫面对有色情意味的形象影响青年的性行为和自我形象。这些迹象是调查的一个原因。未来几年，将对社会上（女孩和妇女角色）性化的后果进行研究。宗教和文化与对女孩实施暴力/恐吓女孩之间的关系也将被纳入研究范围。

2. 增强女孩和男孩对（性）暴力的抵抗：

将特别关注学校青年的性教育及相关教育。将教导青年如何处理他们日常在各种媒体中面对的信息和形象。

此外，教师能在早期阶段意识到性恐吓或（性）暴力的迹象并做出适当处理，这非常重要。出于这些原因，将探索如何促进教师在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

支持孩子、家长、教师和专家学习与媒体传播打交道同样非常重要：媒体意识。媒体意识方面受到教育领域的关注，一些学校正着手处理。将研究需要做些什么来增加青年、照管者和专业人士（包括教师）的媒体意识以及如何提供更安全的媒体。

为应对把女孩和妇女看作性玩物以及不符合现实的美丽标准以及女性身体日益商业化，政府将对如何鼓励一个更加现实的女孩和妇女形象进行评估。

值得注意的是，在保健部门，许多专业人士都对整形外科手术（特别是改变女性生殖器的手术）的增加表示担忧。他们想调查是否可以制定外科医生整形手术的行为守则。政府很想看到如何把这一主题列入同这些专业人士有关的议程中。

3. 预防少女怀孕

为有效解决少女怀孕问题，有必要详细了解这一问题的原因和范围。少女怀孕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具体领域和具体人群，尤其是苏里南族和安的列斯女孩（建议37）。在这些人群中，我们同时发现了意外怀孕和草率生育。此外，这些人群中中止妊娠的数量相对要高。第二个因素，草率选择生育主要同这些女孩通过生育子女来提高其地位和获得更好的社会地位的想法有关，例如通过有权独立享有儿童福利。少女怀孕的一个具体的恶果是非计划怀孕的女孩不被他们的家人承认。政府认为，这些女孩需要帮助和支持，以便让她们做好

独立生活的准备。政府将为非计划怀孕的女孩和少龄母亲提供特别援助。为此，必须惠及目标人群。必须加大对（潜在）少龄母亲的确认和预防。

青少年和家庭中心

根据联合协议和内阁政策方案，决定开办青少年和家庭中心。到2011年，这些中心必须覆盖全国。对父母、孩子和青年（9个月至23岁）而言，这些中心是关于抚育和养育孩子的问题、提供充分和适当的援助以及协调这种援助的中心点。中心面向所有父母、孩子和青年，而不仅仅是有问题的家庭。毕竟，抚育和养育孩子充满乐趣，但偶尔也存在困难。中心还是专业人士早期观察这些问题的中心点。中心将汇集目前彼此平行运作的有关当局和各种职能。因此，并不具体打算增加一个额外（官僚）层。

将依法成立的青少年和家庭中心的基本模式由源于《社会支助法》的预防性青年政策的五大职能和《公共健康（预防措施）法》规定的一揽子青年保健任务组成。这包括养育孩子和家庭教导。青少年和家庭中心的青年保健服务确保了整个生命周期期间都能监测孩子的成长。青少年和家庭中心与相应的保健之间的联系以及青年和家庭中心与照顾和咨询小组之间的联系同样构成了基本模式的一部分。

第 6 条 打击贩运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

贩运人口

荷兰政府意识到，贩运人口是奴隶制的一种现代形式，需要妥善应对。由于综合措施的重要性，荷兰贩运人口政策的职责由几个部门（司法部、内政和王国关系部、外交部、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卫生、福利和体育部以及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共同承担。本文件描述了荷兰贩运人口政策各领域方面的具体举措并提及 200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具体建议。

荷兰是设立独立的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的第一个国家。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有意识地选择一个针对主题的宽泛方法，包括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的预防和帮助，以便发现和起诉这一行为。国家报告员定期在报告中发布结果和建议。2007 年 6 月，报告员发表了其附有具体建议的第五次报告。2008 年 6 月，国家报告员发表了带有最新统计数据的最新报告。⁵⁸ 第六次报告目前正在进行翻译，英文版完成后将尽快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5 年 1 月，实施了关于贩运人口的新立法。在荷兰《刑法》第 273 条 f 项中，贩运的范围被扩展到包括所有形式的剥削（性、劳动，即现代奴隶制的形式）。并且，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生命危险的，最高刑罚增至 12 年监禁，如造成死亡，则最高可判 15 年监禁。当贩运者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例如贩运者实施了

⁵⁸ 附件中可找到第五次报告的摘要和建议（附录 8）。

其他犯罪行为或伪造护照时，最高刑罚可更高。在这些情形下，最高刑罚可增加三分之一。

《刑法》第 248 条 b 项和 c 项分别规定了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有偿性活动的惩罚。《刑法》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分别规定了对 12 岁至 16 岁未成年进行性攻击和强奸的惩罚。

2006 年 4 月，检察长委员会制定了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犯罪行为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把涉及性剥削、剥削未成年人和贩卖人体器官的案件作为重中之重。关于劳动剥削，优先考虑超负荷问题，如剥夺人权或非人道的工作条件。调查不仅仅局限于贩运犯罪行为的嫌疑犯，还包括提供便利者、提供住宿、交通、身份文件和招募受害者的人。

2004 年 12 月，荷兰政府制定了第一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其中，以综合、跨领域的方式执行贩运人口领域的政策。行动计划中 65 个具体行动点被纳入人权、立法、预防、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甄别、起诉、调查和登记领域的行动计划。2006 年 2 月，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的补充措施》，其中一些主题变得更加具体相关，例如预防，以及，在本报告的框架下极为重要的主题，即贩运人口的未成年受害者和青年卖淫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补充措施》中的因素被纳入本报告的不同部分。

近年来，人们将具体注意力放在叫做“情人男孩”的问题上。在荷兰，“情人男孩”一词用来描述引诱少女的年轻男子，其主要目的是让女孩从事卖淫工作。许多社区都在其预防工作的框架中根据《公共健康（预防措施）法》和《社会支助法》对情人男孩采取行动并向受害者提供帮助。还没有对这个问题采取办法的社区可以从 Movisie（青年卖淫问题专家办公室所在的知识中心）及其他相关组织处获得信息和建议。社区还可以向提供应对情人男孩问题建议的其他组织寻求帮助。此外，可以在网上找到大量关于情人男孩的（政府）材料。通过网站 www.ppsi.nl (ppsi 指预防性恐吓)——由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供资的学校安全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政府为学校中包括父母在内的所有相关方提供有关性恐吓问题的最新信息。

2004 年以来，根据国家对严重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威胁评估，贩运人口已经成为国家犯罪小组有组织犯罪部门管辖的六大领域之一。现有对策确认，灵活、有区别地综合利用民法、行政法和刑法中所提供的手段对有效打击贩运是必不可少的。因此，2005 年 5 月建立了一个跨部门的贩运和偷运人口的专门知识中心，由国家贩运人口公共协调检察官管辖。不同的组织参加了该专门知识中心：国家警察、皇家军事警察部队 (Kmar)、移民归化局和社会欺诈问题特别调查处 (SIOD)。已经对操作、分析性资料和专门知识进行了收集和分析并将其分发给所有合作伙伴。此外，各地方检察机关已经任命一位联络检察官负责贩运案件。所有联络检察官召开年度会议交流信息、最佳做法以及犯罪和政策方面的最新发展，由负责贩运人口问题的检察长担任主席。

2007 年 11 月，荷兰政府宣布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新举措。很明显，刑法的方法本身不足以应对贩运人口的问题。在“计划方式”的标题下，同包括地方管理当局在内的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对可以设置什么门槛打击

贩运人口进行了评估。为进一步完善各地区的“计划方式”，2008年初成立了国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这个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是早期确认和解决阻碍，确保最佳做法的交流并支持地方和区域为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举措。2007年6月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将构成该工作队活动的出发点。

贩运人口还是2007年12月《加大打击有组织犯罪力度方案》选定的主题之一，未来一段时间将进一步执行许多预防性的举措、行政举措和刑法举措。这一方法涵盖区域、国家和国际因素，需要所有各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管理当局的大量合作。

B9 规章

在建议24中，委员会呼吁延长临时保护签证，让所有贩运人口的受害者重返社会并为其提供支持，包括那些在调查和依法起诉人口贩子中不能或不予合作的受害者（见结论意见23）。关于这个主题，详见以下：

B9 规章是《2000 年外侨通告》（B9 章）中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居留的一个规定。因此，这是一个为外籍居民而不是贩运人口的荷兰籍受害者或作为欧盟居民合法居住在荷兰的受害者所设置的一个规定。B9 规章对外籍人士的住所状况和设施利用（支持、医疗和收入）做了规定。荷兰籍公民和欧盟公民根据其国籍和欧盟法律享有居留权和利用设施的权利。当然，并不是每一个欧洲公民都自动是欧盟公民。在可适用的情况下，B9 规章还向非法居住在荷兰的欧盟公民开放。

这个政策的出发点是即使是在稍微有贩运人口迹象的情况下，非法居住在荷兰的受害者都有机会利用 B9 规章。规定意味着，受害者最多有三个月的考虑时间，期间他/她将得到援助和支持，这样嫌疑人可以考虑是否在人口贩子的调查和起诉中予以合作。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以来，举报贩运人口作为准入条件的标准已经变为保证与警察和司法部合作。这意味着即使是没有提出起诉但在将要进行的调查（通过提出陈述或作为见证人）中给予合作的受害者也可以获准居住在荷兰。审查期间，中止驱逐受害者。如果嫌疑人决定合作，他/她将获得居留证。居留证在调查和起诉期间有效，当调查终结或者法院做出裁决或法院决定不再起诉时居留证失效。

在令人非常沮丧的案件中，司法国务秘书也可以选择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的立场允许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居留，换言之，在明显是受害者的案件中，在受害者无法合作或者不敢合作的案件中，应该这样做。以前就可以选择利用这一所谓的酌处权，但很少有人用。2007 年，移民归化局进行了组织改革，并同援助提供方达成几项协议，确保这些人道主义案件被积极广泛地提交给国务秘书，从而使他能够给出他对每个案件的看法。

在 B9 期限末期，受害者可申请继续在荷兰居留。2006 年，政策有所变化，即当刑事诉讼导致贩运人口者被定罪，受害者可以获准继续在荷兰居留。如果受害者在贩运人口案件中给予合作，嫌疑犯被指控犯有此罪，但最终因为另一项罪行被定罪，那么这也同样适用。如果案件导致宣告无罪，受害者根据 B9 居留证已在荷兰居住三年或更长的时间，仍有可能继续居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 B9 规章在荷兰居留满三年

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可以请移民归化局评估他/她是否可以继续居留，即使刑事案件仍在调查中。对其他受害者而言，当 B9 居留证到期后，将评估是否选择返回原籍国。B9 政策同样在检察官委员会指令中列出，从而进行广泛宣传。

2006 年和 2007 年，可看到通过史基浦机场进入荷兰的未成年寻求庇护者，这些人被怀疑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许多外籍人士从庇护收容中心消失。有理由怀疑他们被人贩子带走或者被命令离开收容中心，回到贩运者那里。在这个群体中，大多数为尼日利亚女孩。已经逐步制定了一个政策，在封闭收容机构中收容那些有可能被贩运的外籍未成年人。现在正开始为所有有可能被带到荷兰进行贩运的外籍未成年人进行“封闭收容”试点。

一个巨大挑战是尽早确定贩运人口受害者。人贩子利用不同策略控制其受害者并维护受害者的依赖性。人贩子尽力掩饰这些策略，因此很难轻易确定。通常，人贩子利用多种形式的依赖性，很难识别。为提高该领域所有行为人和公众的认识，警察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制定了一个用于识别贩运人口可能受害者的便于使用的制度。已经确定了有 70 多个危险因素的制度和一系列高风险的特殊工作领域（即建筑、农业、保洁服务）。识别制度面向所有贩运人口领域的行为人，当新的（战略）信息出现时还可以调整。该制度将帮助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建议措施，尽可能保护受害者，即建议受害者向保健机构或执法机构寻求帮助。

2006 年 1 月，开展了一个名为“Schijn Bedriegt”的全国运动，主要目的是提高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意识。具体重点是经常卖淫的人、雇主和公众。开设了“匿名阻止犯罪”热线，让打电话者举报任何贩运人口的迹象。2006 年，运动接到 120 个匿名举报，一些导致了正式调查。2007 年 10 月 18 日，第一个打击贩运人口欧盟日，又在荷兰发起了一场叫做“人不是商品”（Mensen zijn geen handelswaar）的公众宣传运动。2008 年将再次举行全国性运动。

卖淫

在建议 22 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个中立、独立的机构，对《妓院解禁法》意料中和意料外的影响进行评估（参见结论意见 21）。评估应包括暴力风险和健康风险，尤其是从事卖淫但无居留证的妇女遭受的此种风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交评估的结果，包括就此采取的步骤和措施。

2000 年 10 月，取消了对妓院的一般禁令。因此，如果满足一定条件，经营一所成人自愿卖淫的性机构不再是一项刑事罪。

依照建议 22 中的要求，2006 年对妓女的健康风险进行了评估。结果发表在最终报告“对取消妓院禁令的评价”中。部分报告同有执照妓女的社会地位有关。为了进行研究，采访了 354 名妓女，了解她们的行为及其对自身健康的看法。为核证，2005 年通过 CBS（荷兰统计局）收集了荷兰人口中的妇女的数据。该研究表明，从事卖淫的妇女和未从事卖淫的妇女的健康并没有很大不同。

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的评价和调查结论促成了关于卖淫问题政策和立法的新举措。政府宣布了新的立法，主要目的是收紧许可证制度并使之统一，加强控制和执法并改善妓女的工作环境。将通过护送服务或因特网，特别关注对卖淫的要求。目标是让《卖淫许可框架规定》于 2009 年生效。

拟定该法案中，还将关注加强控制和执行的机会。还商定所有在卖淫领域具有执法功能的合作伙伴未来都将加大努力，不论是单独还是以联合执行的形式。

信息和妓女从良方案

社会事务和就业部、教育、文化和科学部以及卫生、福利和体育部目前正探索为妓女提供信息和从良方案的可能性和要求。期待这一探索可以促成 2008 年的更多举措。

贩运人口中的女性受害者

在建议 24 中，敦促荷兰提供信息，说明被贩运的妇女和少女人数（结论意见 23）。附有 2008 年 6 月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该报告包含委员会所要求的数字。

第 7 条 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第 8 条 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

导言

本章大部分涉及第 7 条。第 8 条下涉及欧洲议会的女议员和在国外担任更高职务的妇女人数。

政治革新党

在建议 18 中，委员会指出，荷兰必须确保妇女在政治机构和公共机构中的代表人数能够反映人口的全貌。同撤销政治革新党排斥妇女案的上诉相关的结论意见 25 和建议 26 是很重要的一点。委员会建议荷兰引入立法，确保请求政治援助的标准同《公约》第 1、第 2 和第 7 条下的义务相对应，并撤回上诉，确认在国内法律系统内直接执行《公约》。国家对海牙法院的裁决提起上诉，因为该裁决涉及一个纯粹的原则问题，因而有可能与政治背景下的许多宪法权利相冲突，并危及雇主和法院之间的关系。

同时这并未改变一个事实，即国家的确回应了法院要求停止向政治革新党提供津贴的命令。政治革新党对取消津贴提起了行政诉讼，国务委员会作为最高行政法院（因此为津贴法院），2007 年 12 月 5 日做出裁决，指出取消津贴是错误的，因为它同《联合国妇女公约》并没有冲突。在其裁决中，国务委员会指出，《妇女公约》第 7 条开头部分、a 和 c 项的规定的确有直接影响，但是这并不一定导致《政党（津贴）法》不适

用。除其他考虑事项外，国务委员会认为，《妇女公约》要求妇女必须能够参与民主进程，这非常重要，但指出，荷兰在作为一个整体的所有政党范围内遵守这一规定：妇女可加入的其他党派足够多。国务委员会认为，代表妇女的权利并未有实际限制。政党的自由非常重要，以至于政府只有在政党对民主法制构成具体危险时才可以干预。国务委员会认为这里并不是这个情况。

国家（内政和王国关系部）随后恢复了津贴。同时，上诉法院肯定了法院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的裁决，津贴权利部分除外，因为国务委员会——作为最高行政法院——已经就此做出裁决（2007年12月20日的裁决）。除了以上所述，上诉法院认为，取消津贴并不是恰当的举措，因为该裁决认为政治革新党不太可能会因为取消津贴而接受女性竞选的权利。法院还宣称：

a. 国家未采取举措打击政治革新党内的歧视，这违反了《联合国妇女公约》，其他相关法律权利没有为该违反行为提供理由；

b. 国家必须采取措施，积极促成政治革新党保证妇女的竞选权。国家必须执行一项有效的措施，并且尽可能不侵犯政治革新党（成员）的宪法权利；

c. 要采取的措施必须在一个《法案》中做出规定，但是它不能命令国家采取具体（法律）举措。

政府将呼吁最高法院重视法律的制定和法律的可靠性，并想澄清以下几点：

- 宪法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禁止歧视和竞选权与宗教自由、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相冲突；
- 法院、立法机构和政党之间的关系。之前从未有立法机构或法院因为实质性的看法必须介入政党的情况。政府想知道政党的自由延伸到什么程度或必须延伸到什么程度；
- 上诉法院（民法）和国务委员会（行政法）裁决之间的不同。

政治和公共行政中的妇女

在结论意见 17 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注妇女在所有公共部门，包括在国际一级的高级职位上人数很少这一现象。在建议 18 中，委员会要求本报告提供详细数据和资料，说明 2005-2008 年，妇女，其中包括各民族妇女、难民妇女和少数人群体妇女在选举和任命机构决策层的任职情况。

在 2010 年前将妇女担任政治职位的比例最少增加到 45% 的目标已经被纳入《2006-2010 年长期解放政策计划》。《解放备忘录》不再把妇女在决策和行政中的主题作为单独的主题，而是将它与政府、教育和商业中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主题联系起来。

目前的状况是：

妇女的比例	2003 年	2006 年	2008 年
欧洲议会	44	44	52
参议院	33	29	35
众议院	39	39	39
省议会	29	28	36
市议会	24	26	26
水务委员会管理局	-	11	11*
大臣	33	33	31
国务秘书	50	40	55
王后专员	8	8	17
省级行政当局成员	17	17	30
市长	-	20	18
市议员	16	18	18
水务委员会主席	-	12	8

* 没有可用的最新数字。

以目前的比率，45%的指标在多数情况中都不会实现。为防止妇女数量的增加进一步停滞不前，把这一主题重新列入所有各方的议程很重要，它们在招募和候选人提名及其他中间人如政党和王后专员（同市长任命有关）中发挥着作用。它们的合作和承诺很重要。还重视旨在增加妇女对政治职务的兴趣以及通过培训和支持提高能力的措施。并且，要求提供辅助手段，例如产假和托儿。

在 2006 年市议会选举前开展了“为妇女投票”运动，目的是增加妇女在市议会中的比例。运动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一个火车接力，来自 10 个不同市政当局的女性（候选）议员花了 10 天时间乘火车跑遍全国，推动更多的妇女进入市议会并吸引人们注意，更多地选择为妇女投票。第二部分是发动市政界对妇女的（社论）宣传，部分同火车接力相关。最后，在（市）政界组织了关于妇女的大量辩论。运动引起了高度关注，解放大臣呼吁为投票给妇女进一步强化该运动。

内政和王国关系大臣正开展以下活动：

- 为激励在政治行政职位任命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所有有关各方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更大的妇女比例出力，正监测统计的发展。已经清查了 2007 年之前和 2007 年的数据并将其纳入两年期趋势备忘录中。

- 特别重视增加市长办公室中的妇女及其晋升。最近的致众议院备忘录中曾提及这一点。市长在市政府中是一位十分令人瞩目的行政人员，而妇女的比例远远落后。因此，女候选人对市长办公室的兴趣提高很重要。这必须通过参与市长任命的各党来实现。除了王后专员，荷兰市长协会还承诺采取具体行动。
- 为了增加市长办公室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的数量，还将建立一个具体的“孕育地”。通过调查，将接触一些富有公共行政经验或对此感兴趣的有可能成功的候选人。这意味着有资格进入市长办公室并且其申请可能成功的一大群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在具体职位空缺的情况下将可以得到该职位。
- 正如之前提到的那样，还需要辅助设施。儿童保育的组织多数是通过《儿童保育条款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组织的。此外，还有一个针对众议院、参议院、省议会、市议会成员的法案，规定了怀孕和分娩期间替代和休假的问题。因此，现在的重点是为市议员、省级行政当局成员和水务委员会日常管理成员规定休假和替代安排。

配额

委员会指出，其对荷兰未提供为加快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难民妇女和少数人群体妇女全面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机构（建议17）而使用配额方面的资料表示关切。荷兰拟定了促进（所有）妇女参与的目标，但没有使用配额。但是，有一个《咨询委员会框架法案》。该《框架法案》的目标是使咨询委员会的构成反映荷兰社会全貌。

担任行政职务的少数民族妇女

担任行政职务的少数民族妇女的全面概述已经被纳入附录 9 中。

更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进入政府咨询委员会

政府咨询委员会中妇女和少数民族成员仍然不够多。出于这个原因，2007 年 11 月政府决定开始制定指标：咨询委员会 50%的成员必须为妇女，咨询委员会 10%的成员必须为少数民族成员。在实践中，这相当于每个咨询委员会至少有一名少数民族成员。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是负责这个问题的大臣和内阁的责任。内阁中商定，对于还没有实现指标的咨询委员会，主席或成员的（重新）任命必须原则上努力实现指标。

水务委员会管理局中的妇女

尽管意识到了妇女参与水管理的重要性，水务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仍然偏低。为改变这个情况，荷兰妇

女理事会同妇女和环境中心合作，将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之间开展一个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增加水务委员会中女性管理人员的数量。2008 年 11 月水务委员会选举之前，将鼓励许多组织把女性成员列入其候选名单并将为候选名单上的妇女举办一场全国运动。将对选出的女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责任方面的培训和指导。该项目的目标是水务委员会行政人员中的 30% 由妇女组成。

公共部门中的雇员

2006 年，公共部门中的人员中近一半为女性（49%），一半为男性（51%）。但是，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存在区别。例如，在初等教育中，我们看到的主要是妇女（接近 80%），在国防中，我们看到的大部分为男性，妇女仅为 13%。男女比例的不同并不仅仅出现在部门之间，还出现在组织的高层和较低职务等级之间。同其在整个组织中的收入相比，妇女在部门中占收入最高的 10% 的雇员的比例较低。

2006 年，公共部门新进人员中 56% 为女性，晋升高级职务人员中妇女为 28%（这些数字不具有可比性，因为它们计算方法不同⁵⁹）。为增加高级职务中的女性人员，必须重视妇女的职业和晋升机会。正如之前指出的那样，政府部门有不同的起点。这意味着并不是处处都需要（同样的）行动。许多部门，尤其是公共行政中的部门，都具有良好的起点，必须保持。在其他部门中，尤其是安全部门，女性人员（晋升高级职位）将需要额外的努力。最后，在许多教育部门，特别是在初等教育和大学医疗中心，更多男性进入将很有益处。

鲍肯内德第四届内阁的一个目标是实现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多样组成的（中央）政府。为在 2011 年前实现公共部门队伍的多样性，就性别、种族和年龄制定了指标。以下两个指标被纳入女性人员方面：

- 到 2011 年， 50% 的新进人员将是女性。
- 到 2011 年，进入高级职位的 30% 的人员将是女性。

关于种族多样性，政府的目标是在 2007-2011 年间将公共部门中少数民族雇员的比例增加 50%。在这方面，对男女比例并未做进一步区分。2005 年，公共部门中 5.7% 的雇员来自非西方少数民族。其中，53% 为女性，47% 为男性。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同样存在区别。目前政府的目标是在政府内实现 2 000 个工作岗位安排：在中等职业教育/高级职业教育/大学一级创建 1 000 个常规职位的过程和为没有初步资格证明的弱势目标人群创建 1 000 个职位的过程。对于这两个过程，原则是 50% 的职位必须留给少数民族的男性和女性。

为支持政府在微观层面上当雇主，内政和王国关系部将在 2008 年制定多样性指数。这个多样性指数支持雇主制定其多样性政策。多样性指数提出了对劳动力组成（性别、年龄和种族）与特定地区职业人口、国家职业人口和部门相比较的看法。如果情况需要，多样性指数还将为实现更加多样化的劳动力提供建议。

⁵⁹ 关于女性人员，我们指的是部门外流入的人员，而晋升高级职位的人员也指的是来自其他职级的人员。

政府当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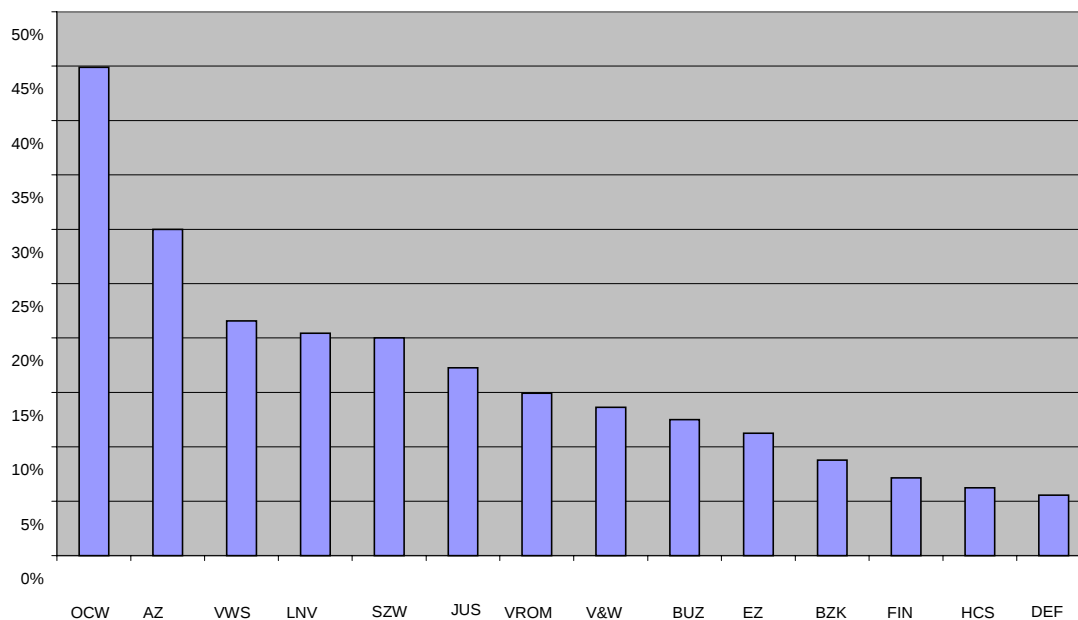
对中央政府而言，目标是 2011 年高级职位（高级公务员）中至少 25% 由妇女担任。图 4 给出了各部的情况。政府想通过增加政府内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的数量来树立良好榜样。将采取以下行动，确保 4 年后每 4 个高级管理人员中就有 1 人为女性。

- 高级公务员局将从中央政府内外积极补充女性人才到空缺职位。
- 高级公务员局将拟定空缺职位候选人名单，并且总会提名至少两名女候选人。
- 高级公务员局（负责补充荷兰中央政府中 800 个高级职位中的空缺职位）将积极招募妇女参加候选人方案，这样每年至少一半的候选人为妇女。
- 在与各大臣的年度业务协议中，行政高层的多样性被作为具体项目纳入。

各部的目标是，高级职位选拔委员会最好 50% 由妇女组成或者最低 25% 为妇女。

总体上，管理岗位中妇女的进入和晋升（仍低于高水平）还是 2007 年初开始生效的整个政府的多样性综合政策的目标之一。毕竟，一边倒的人员构成并不能促成同公民相关的现代政府圆满完成其任务。

中央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百分比（2006 年）



资料来源：高级公务员局。

关键字：

OCW -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

AZ - 总务部

VWS - 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LNv - 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

SZW - 社会事务和就业部

JUS - 司法部

VROM - 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

V&W - 交通、公共工程和水管理部

BUZA - 外交部

EZ - 经济事务部

BZK - 内政和王国关系部

FIN - 财政部

HCS - 国家高级机构部

DEF - 国防部

投资整个“管道”对促进妇女晋升最高管理层是必要的。为此，各部正制定自己的方针计划。每年政府社会年度报告对各部门高级职务和中层管理中妇女的比例进行监测。

尽可能增加劳动力中（性别）多样性的措施构成了招聘、晋升和维持方面常规政策的一部分。必须提高妇女在中央政府的职业机会。这尽可能在人才识别和发展与培训的常规方法中实现。但是，还有一些政府部门选择对妇女实行单独的管理发展道路。

除了把多样性纳入中央政府的总体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中，还有必须支持中央政府部门努力增加多样性的许多措施和参数：

- 一个多样性指数已经制定出来（2008 年 5 月），政府组织可用作基准。多样性指数还促成了实现更加多样化的劳动者队伍的理念。
- 通过将多样性观点纳入数据收集和研究具备了相关的基本资料。
- 通过网络（政府网上的多样性知识网路）有了可以利用的实用知识基础结构，并作为交流经验和联合解决障碍的“实时”部门间网络。
- 通过沟通和拟定议程让中层管理人员认识到，比如说，招聘和筛选过程中的无意识歧视。

2008 年上半年，政府在各部高级岗位（作为总干事或监察主任）中任命了两位妇女。2007 年，政府任命了 10 位妇女，2006 年这一数字为 2；2005 年未任命任何女性总干事。

2007 年驻外高级岗位上的妇女

大使：111 人中 20 名为妇女

总领事：27 人中 4 人为妇女

常驻代表：15 人中 2 名为妇女

警察

最近 Rutgers NISSO 小组发布了题为“2006 年警察队伍中的成规、工作理念和多元化”的报告。本报告是 NISSO 于 2000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的后续工作。2006 年报告显示，研究涉及的 16 个警察队伍的绝大部分队伍中，不可取行为是政策计划的主题，若干警察队伍还制定了多元化政策。正在对提升妇女和预防不必要的员工离职进行投资。

因 NISSO 报告结果而开展的后续行动是单个警察队伍的主要职责。关于高级岗位（国王任命）的任命，内政和王国关系部的目标是那些支持开放的和以人为主的氛围的管理人员。

在合作标准中，内政和王国关系部同警察队伍的管理层达成了多元化协议。未来将对促进妇女的进入及其晋升和预防不必要的离职进行投资。还与警察队伍就妇女进入高级岗位问题达成了具体协议。2008-2011 年，商定国王对警察队伍管理职位的新任命中，50%必须是妇女和/或来自少数民族。在同警察队伍管理层不相关的国王任命方面，商定了 30%的指标。目前正制定人员招聘方案和人才方案，以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每

年将对进展情况进行监测。

还将对离开政府岗位的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多过男性的原因进行调查。调查后，将对可采取什么举措来预防不必要的人员离职进行评估。

Rutgers NISSO 报告显示，管理人员在警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管理人员必须学着了解多元化问题并能够使员工对其不可取行为负责。

消防队

在上一轮培训中，参与全职官员培训的妇女在学生总数中增加到了近 50%。这些妇女目前仍在培训中，因此没有被纳入最新统计。在消防队组织的高层，更多妇女进入管理岗位的初步结果也变得明显：2004 年以来，女性区域指挥官的比例从零增加到了 8%。

消防队中聘用的妇女人数近年来大幅增加。2000-2007 年，女消防队员的人数增加了近一倍，达到 1 500 人。专业女消防队员的人数从 145 人增加到了 313 人。作为志愿者服务消防队的妇女人数从 600 人增加到了 1 200 人。2007 年，6%的消防队员是女性。作为对比：2000 年这个数字为 3.3%。

为吸引更多的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士从事消防工作，2005 年开始了“由内向外的消防队”项目。该项目是同荷兰市政府协会和消防领域密切合作实现的，部分归功于内政和王国关系部与欧洲联盟平等方案，项目资金由欧洲社会基金提供。该项目的中心目标是实现文化转变，促成消防组织中更大的多元化，包括更多的女消防员。其中，项目的一部分是举办招募更多女性到消防队的招募运动和一个旨在促进女性晋升管理岗位的过程。为吸引妇女对志愿消防队中非警官岗位感兴趣，内政和王国关系部与各市政当局联合编写了信息材料并在消防队中开始了一场信息宣传运动。

为推动职业女消防员晋升到管理岗位，在上述“由内向外的消防队”项目下，2006 年开始在消防队对 24 名妇女进行管理跟踪。2008 年完成该项目后将对“由内向外的消防队”的结果进行评估。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将对从该项目获得的最佳做法进行收集。还将评估运动如何以最佳的方式继续进行。

为了能够更好地监测政策的进展情况，2008 年将制定多样性监测工具。该监测器将成为“人员供应，荷兰消防队”项目的一部分。研究将考察短期和长期内消防队的整个工作队伍，并将在设想基础上对未来流入人员、其他部门流入人员、消防人员的晋升和外流进行调查。

军队（国防）中的妇女

以下是对国防高层妇女指标和国防部门中妇女的总比例的跟踪。正如第四次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国防部的性别政策具有以下目标和指标：

- 把女性军事人员的比例增加到 12%，初步培训中妇女占 30%。对于女性文职人员，预想比例定为 30%。这些是 2010 年前的指标；
- 增加知名和具有影响力的女性榜样。这方面的重要指标是文职人员 10-14 级薪水中妇女占 20%，14 级及以上的比例为 6%，少校到上校级别中的比例为 6%，上校及以上级别中的比例为 3%；
- 营造一个环境，在这个环境中，男女感到舒适并且拥有最大的发展机会。

为推动实现这些目标，2004 年底制定了《性别行动计划》，覆盖 2004-2010 年。2005 年以来，这个《行动计划》的落实正在进展中。

《性别行动计划》构成了所有国防部门的子计划。这些国防部门的副指挥官，性别问题大使，负责执行本部门的子行动计划。主要人事部对《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这里，行动的开始和协作都是与国防部门的工作人员密切合作进行的。每六个月与具有本地区最终决定权的国防国务秘书讨论进展情况。

国防部的支持和指导项目

- 为女性文职人员制定了一个指导项目，现在该项目已经深入组织。这是一个妇女可以在指导员和若干讲习班与会议的帮助下适应管理岗位职业的过程。2006 年和 2007-2008 年，分别有 100 名和 55 名妇女参加了项目；
- 15 级薪水以上的妇女可选择参加整个政府互见过程；
- 为女军士筹办会议：还必须为这群人制定更结构化的方案。

第 9 条 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平等权利

导言

本章我们将探讨关于姓氏法的建议和外国伴侣基金会和家庭团聚政策以及受抚养人的居留证。这些问题涉及第 9 条和第 10 条。

关于姓氏的法律

委员会再次建议应对关于姓氏的法律进行修订并使其遵循平等的原则，尤其是《公约》第 16 条（g）项（结论意见 33 和建议 34）。

荷兰政府从这个建议得出结论，委员会的印象是，目前荷兰关于姓氏的法律意味着，如果父母双方不能就孩子姓名取得一致，父亲有最终决定权。但是，这并未准确说明目前的荷兰的立法。

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婚内出生的孩子随父姓。根据荷兰法律，已婚父母将共同宣布——在出生登记前或出生登记时——他们的孩子将随父姓还是随母姓。如果他们选择用父姓，这个宣布就没有必要，因为，如果父母没有选择出生注册的名字，死亡和婚姻将自动为孩子出生证明选用父姓。

关于这一点，在改变荷兰关于姓氏的法律的建议中，委员会并未对荷兰法律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倾向于用父姓是否具有客观或合理的理由做进一步解释。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想指出，欧洲人权法院曾专门关注过这个问题，随后总结说立法并没有歧视，因此并未违反《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8 条和第 14 条（欧洲人权法院，2000 年 4 月 27 日，*Bijleveld versus the Netherlands*, appl. 第 42973/98 号）。欧洲人权法院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公约》缔约国在这个主题上有很大的斟酌余地，这主要是由于国家传统决定的。2002 年对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姓氏的法律进行的评估表明，荷兰人口中孩子可以随父姓还是母姓的选择制度具有明显的倾向。并且，如果父母不能就孩子应该随谁的姓的问题达成一致，不撤回姓氏对孩子有利。最后，如果父母没有结婚，孩子将随母姓，即使父亲承认孩子。如果未婚父母想让孩子随父姓，在父亲承认孩子时，他们将必须共同宣布这一点。

2008 年 2 月，司法部宣布成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将特别审查《荷兰民法典》中关于姓氏的法律和关于姓氏更改的法令，并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报告其发现结果。2009 年春将根据这份报告给出政府观点。

外国伴侣基金会和家庭团聚政策

外国伴侣基金会认为，家庭团聚政策中的确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因为她们一般从事非全日工作，常常薪水较低，因此不大能够满足收入要求。过去几次对是否存在这个问题进行了研究⁶⁰，但到目前为止并未显示这个假设正确。目前正对这个问题再次进行研究，本次研究是由研究和文献中心进行的。在制定这份报告时，本次研究的结果还不得而知。当然这些结果可以以其他方式通告委员会，例如在本报告的口头讨论期间。

受抚养人的居留证

如果在家庭团聚或组建家庭的情况下允许呆在荷兰，则发给所谓的受抚养人居留证，因为是在有关各方之间关系基础上允许居留的。如果有关关系破裂，这可能成为撤销受抚养人居留证的理由。受抚养人居留满三年后，可能发给独立的居住许可证。如果三年内关系破裂，在特定情况下可能允许独立居留。这是在，例如当事人去世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家庭暴力而导致关系破裂，也可能发给独立居住许可证。如果该暴力行为有警察出具的报告或相关检查机关的起诉书以及外科/医疗顾问的陈述作证，原则上允许继续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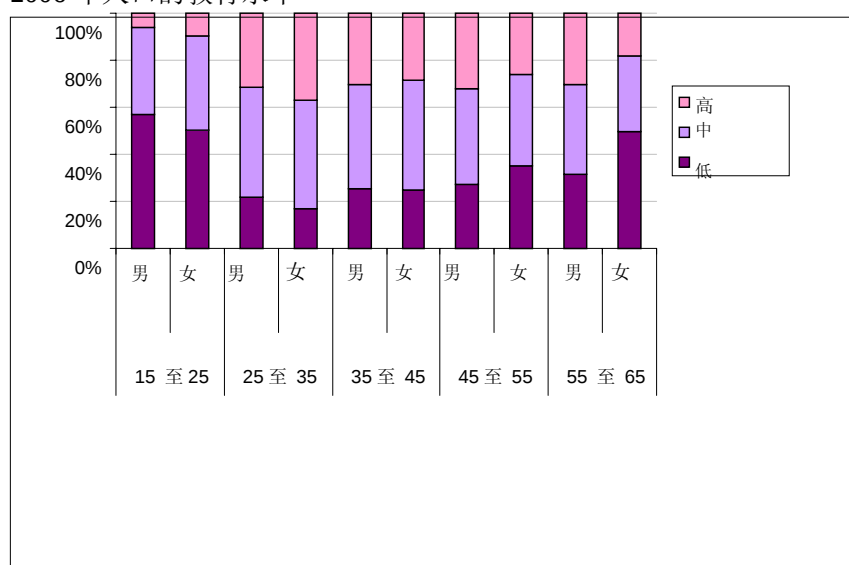
⁶⁰ 其中，伊拉兹马斯大学进行了研究。

第 10 条 教育的平等权利

导言

荷兰具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荷兰居民的教育水平全面得到提升，但是妇女的教育水平增速大大超过男性。目前女性比男性更多接受大学教育。如果考察整个人口，男性受到的教育仍略高于女性。但是，如果我们看一下年轻一代，这个情况会有很大不同。

2006 年人口的教育水平



但是，在研究选择上男女之间存在很大不同。下图显示了各大学研究方向的男/女分布。

关键字

图 3.10

1996-2006 年按学科分列的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大学的妇女的比例 (%)

onderwijs – 教育

gezondheidszorg en welzijn – 卫生和福利

landbouw en diergeneeskunde – 农业和兽医科学

taalwetenschap, geschiedenis, kunst –语言、历史和艺术

sociale wetenschappen, bedrijfskunde, rechten –社会科学、商学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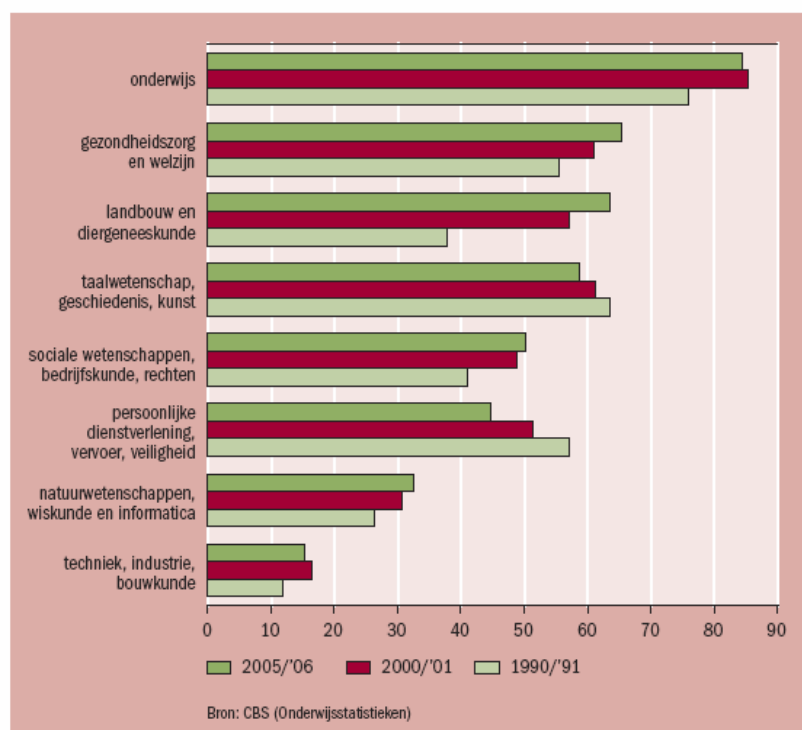
persoonlijke dienstverlening, vervoer, veiligheid –个人服务提供、交通和安全 natuurwetenschappen, wiskunde en informatica –科学、数学和信息技术

techniek, industrie, bouwkunde –技术、工业和建筑学

资料来源：荷兰统计局(教育统计)

Figuur 3.10

Aandeel vrouwen in het vol- en deeltijds wetenschappelijk onderwijs, naar studierichting, 1990-2006
(in procenten)



在 HBO（职业教育）一级，学科选择方面的性别区分更大。因此，保健部门中 80%的雇员和初等教育中 80%的员工是妇女。

Sardes 报告

Sardes机构就《联合国妇女公约》发表了一份国家深入研究报告。之前报告发表于1997年和2000年。第

三次国家报告的题目为“教育中的隐形差别”。

报告显示，女孩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表现出色，现在，女孩在许多方面都优于男孩。这意味着，除少数民族女孩外，数量方面的落后已经不复存在，从定性观点看，女孩的选择同男孩不同；与男孩相比较，女孩不大可能选择技术学科，男孩不大可能选择护理和/或教育。女孩选择的科目/组合科目意味着未来她们可能比男孩的薪水低。⁶¹

职业和专业方向

- 在中等教育中，正利用措施支持和改善职业和专业定向。目的是提高学校重视支持职业选择并增强对就业市场的了解，鼓励认识学生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选择以及教师/教育工作者对这些选择的影响（Sardes 报告的建议，见第 10 条）。
- 在参与问题峰会期间，与社会合作伙伴就职业方向达成了协议，指导学生并支持其学科选择，同时防止辍学。还将关注性别特定的职业选择；
- 一个实例是美体/美发中的 mbo（中等职业教育）课程，相当一部分女孩都选修了这门课程，这意味着以后她们在就业市场的地位不尽如人意。在这些案例中，利用职业方向和支持来鼓励参与，以改变其学习方向。

调整 HAVO（高级普通中学教育）和 VWO（大学预科教育）中的组合科目

自2007年8月1日生效之日起，已经对HAVO（高级普通中学教育）（第一阶段）和VWO（大学预科教育）（第二阶段）中的组合科目进行了调整。保留了四个组合科目的体系，包含两个科学组合科目（科学和技术与科学和卫生）。第二阶段组合科目调整的目的是确保有一个吸引更多学生同时也会吸引更多女孩的第二科学组合科目（科学和卫生）。这个科学组合科目为深入广泛的科学课程范围提供了选择。2007年8月1日生效以来，已经尝试通过在组合科目中融入（有限的）选修办法来进一步鼓励选择科学方向。现在，初步数据显示，预想效果正在显现：更多的女孩选择科学组合科目，这为她们以后的教育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科学和技术

为增加在教育和就业市场中选择科学和技术方向，科学和技术平台开展了以下活动：

- 题为“扩大初等教育中的技术”（VTB）的方案鼓励初级教育中的学校在 1 组至 8 组学生的课程中为科学和技术保留一个结构性的位置。方案有助于实现让更多孩子选择科学和技术的目标。由于里

⁶¹ 教育、文化和科学大臣就 Sardes 报告和提议的活动（2008 年 3 月）致众议院的信见附录 10。

斯本目标，女孩是 VTB 方案的一个重要目标群体。教育、文化和科学部要求 VTB 方案特别重视技术课程中教师和学生中的性别、解放和规定型角色模式。VTB 正将这些方面纳入知识会议并向 VTB 学校提供信息；

- 规划参与学校和学院（不包括初等教育）的数量，目的是让更多女孩参加科学和技术课程。⁶² 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与参与院校达成目标协议。为此，科学和技术平台请关于女孩/妇女与科学/技术的国家专门知识中心（全国高等技术教育妇女组织）制定这些目标；
- 鼓励学校、公司和学院使科学和技术教育变得更富吸引力并在榜样的帮助下通过把教育同青年的日常生活环境相联系来改善科技职业；
- 科学和技术平台要求在所有相关组织中进行审计（近 2 600 所学校和几百家公司），性别问题是其中的一个主题。使参与的组织认识到问题，了解自身在该领域的表现，听取改进方面的建议；
- 作为对审计的补充，对学校管理委员会围绕科学和技术制定的针对性别的《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并为其提供具体的专门知识；

科学和技术平台常常与专门知识中心，例如关于女孩/妇女与科学/技术的国家专门知识中心（全国高等技术教育妇女组织）合作开展进一步的活动：

- 在初级教育中，利用经济结构促进基金（FES）的资源为 5 000 名教师和 5 000 名受训教师提供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额外培训；
- 为支持小学的组织筹办了一个硕士班，目的是改善女孩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观点；
- 在平台的支持下与 Technika 10 NL⁶³ 合作，同 Jet-Net 有关的商业界人士每年组织一次“女孩日”，⁶⁴ 以 10-15 岁的女孩为目标人群；
- 中等教育组合科目选择期间，为女孩组织有女性榜样参加的会议；

⁶² 与全国高等技术教育妇女组织专门知识中心合作。

⁶³ Technika 10 Nederland 是一个儿童和技术方面的专家组织，主要关注女孩。Technika 10 在荷兰的社区中心和学校中开办技术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课程。Technika 10 课程期间，以轻松有趣的方式让小学年龄和初中教育中的孩子了解技术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⁶⁴ 在女孩日，数百名女孩在 4 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前后访问医院、剧院、信息技术公司、研究中心、印刷公司、工厂和广播公司的技术员工。女孩日期间，荷兰的公司和组织向女孩开放公司，向小小年纪的她们介绍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和日常的专业做法。

- 针对讲师和管理人员组织年度大型会议和两年期硕士班；
- 中等教育中的许多学校正在围绕单一性别教学中的其他科目中为女孩开办特别试点。此外，许多学校利用它们从平台中学到的经验来编制尤其吸引女孩的科目（例如生物医学和 CSI 类科目）。研究和设计科目是所有技术学院的焦点。
- 在高等教育中，学院和大学针对女孩和妇女的兴趣和观念开设尖端课程，如技术、设计与社会和人科技；
- 通过让大学生同中学生结成对子，高等教育指导方案（科学 1 加 1）关注对物理学和卫生学组合科目感到担忧的学生。这部分学生中，大部分是女孩。通常是女性的导师不仅是支持者和指导者，也是榜样；
- 科学教师培训课程。目前，性别并不是高级职业教育教师培训的主题，尽管教师在学生的专业/组合科目选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许多教师都对高级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中的科学领域和科学方向缺乏足够的了解，如果他们在高级普通中等教育后就开始教师培训的话确实如此。正与师范学院的高级职业教育培训顾问一起将上述问题纳入教师培训日程；
- 高级普通中学教育/职业教育之间的联系。目前正制定《行动计划》来增强高级普通中学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联系。对高级普通中学教育中的女孩与科学/技术职业教育之间联系的关注构成了这个计划的一部分。已经达成协议，从而进一步与全国高等技术教育妇女组织共同制定针对此目的的计划；
- IBM 和 Shell 每年为女孩组织专门的科技野营活动；
- 正与全国高等技术教育妇女组织制定针对高中职业教育和就业市场的日程计划，其中女性榜样可能发挥主要作用。

给出以上措施的任何结果还为时尚早，但在参与中等教育方案的学校中，可以看到，同 2003 年相比较，2007 年选修科学组合科目的女孩人数增加了 24.8%。而在物流学/技术科目组合方面，增长高达 64.9%。

在大学预科教育学校中，我们看到了同样的情形：2007 年，选修科学组合科目的女孩比 2003 年多 11.3%。这一发展几乎可完全归功于选择物理学/技术科目组合的女孩增加，增长达到 69.2%。

进入高等教育机构的人员数字表明，在大学教育中，2006 年选修科学/技术方向的女孩比 2000 年多 41.9%。在职业教育一级，我们看到，同 2000 年相比较，2006 年下降了 13.3%。

玻璃墙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是“玻璃墙”平等项目中的一个合作伙伴。该项目（由 ESF 基金提供资金）的目标是开发促进女孩/妇女在其教育/职业生涯不同时期非传统的教育/职业选择的工具。关于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在第 3 条下。

辍学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关注预防 23 岁以下学生的辍学。辍学问题政策内的一般措施的效果对具体人群具有影响。已经对辍学类型进行了研究，研究给出了具体辍学人群的信息。

作为一个可能的深入主题，正考虑建立一个大使功能/女孩的网络，以评估辍学（少数民族）女孩在其学习生涯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可以为她们提供支持。

在这种情况下开始的一个项目的例子是“相信自己未来会成功！”Queste 机构同Eindhoven区域教育中心（ROC Eindhoven）一起，为中等职业教育中的少数民族女孩安排了一系列赋权选择。赋权计划针对不同研究方向和不同学年。目的是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女孩的旷课、辍学和个人力量方面的工作。

终身学习

终身学习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就业人员和找工作的人继续发展。该政策帮助就业市场外或就业市场中地位低的妇女更全面地参与。就业市场外的妇女不仅仅是要接受（再）培训。就业市场/参与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她们重返工作，教育可以在其中发挥作用。⁶⁵

EVC（对（原有）学习成果的认可）是一个不仅可以衡量正规学习或工作环境中中学到的能力，也可以衡量志愿者工作和家庭环境中中学到的能力的工具。因此，这是一个向即将重返工作岗位和职业生涯的妇女提供有力支持的工具。

通过导师对这些项目可以在何种程度影响妇女进行了评估（在临时学习和工作激励机制的情况下）。首轮监测结果表明，各地区各部门贡献不同。妇女参与双重过程和 EVC 过程并不落后于男子。在一些地区，这个方法揭示了妇女中隐藏的人才。项目将一直进行到 2008 年底。

正在“学习和工作”项目中实施区域和部门合作项目，目标是实现 20 000 以上的双重过程和 EVC 过程。

⁶⁵ CWI 和市政当局都有鼓励妇女参与的任务。二者通过“学习和工作”项目探讨在其方法中将培训放在更突出位置的可能性。目前，一些地区已经具体针对非荷兰裔的妇女开展工作。

第 12 条：保健权利和怀孕期间的特别措施

导言

荷兰正制定获得医疗保健的健康政策，但还没有针对性别健康政策。这也是为什么荷兰无法按委员会结论意见35和建议36的要求提供数据和资料，并按族裔分列，说明社会部门立法和政策对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的影响，包括在医疗保健和福利方面的影响。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医疗保险（结论意见 31 和建议 32）没有涵盖避孕药具的费用表示遗憾。必须对医疗保险没有包括 21 岁以上妇女避孕药具的费用这一事实的影响进行监测。下一份报告还必须包含对以上妇女生殖权利和健康影响的资料。

在（新的）性健康监测范围内，每两年对避孕药具的使用进行监测，将之记录在案。在此监测基础上，可以对这一措施是否影响药物的使用进行审查。每年还对少龄母亲和中止妊娠的妇女的数目进行监测。这一数据还显示了避孕药使用的情况。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副作用迹象。从2008年1月1日起，医疗保险对避孕药具的限制已经废弃。这个限制意味着，如果被保险人未满21岁，这些药物只有在根据《医疗保险法》属于保险范围才适用。随着摒弃这一年龄限制，现在避孕药重又回到每位女性基本的一揽子保险里。

妇女必须能在性行为 and 生育上做出自己的选择。在荷兰可以获得良好的生殖保健。通过获得避孕药使避孕成为可能。

促进健康

促进性行为领域的健康面向全部人群，尤其是青年。这是市政当局的责任。通过区域保健处（市卫生局）实施预防方案。方案鼓励学校利用一揽子具体课程。市卫生局反过来得到参与性健康领域的不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卫生、福利和体育部为这些组织提供补助。

集体提供的性教育包括范围广泛的信息包。不仅包括（技术）信息转让，而且还包括旨在处理社会关系和同性行为有关的准则和价值的方法。其目的是预防（以后的）问题：性传播疾病、意外怀孕和性暴力。

2007 年至 2011 年，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将通过“青年的性健康”方案对促进性行为领域的健康进一步投资（500 万欧元）。特别关注高危人群，例如教育水平低的人和来自少数民族的青年。

针对个体的预防和援助

除了集体预防，个体针对性更强的预防和援助很重要。近年来，制定了这一领域的新政策。这导致 2008 年开始在性行为领域实施一个初步援助的新制度（350 万欧元）。青年（不超过 25 岁）可免费利用低门槛设施获得性行为领域的信息和建议。这同心理保健处（市卫生局）为性行为领域的问题所提供的外科手术有关。这些外科手术由市卫生局组织。为此，荷兰被划分为 8 个区域，一个起协调作用的市卫生局负责各地区的外科手术。外科手术的实地地点可以在市卫生局，但也可以在性行为初级护理中心或区域培训中心。（因此，市卫生局可以将手术的实施工包给其他机构）。这里也涉及到了同避孕药具有关的问题。新系统是全科医生和医疗专家提供的定期保健的补充。

少女怀孕和中止妊娠

2001 年以来，荷兰少女生育的数量有所下降。2005 年，2 795 名婴儿的妈妈不满 20 岁。少龄母亲和中止妊娠在非西方少数民族中相对最高。中止妊娠的总体数量近年来总体呈稳定趋势。少女中止妊娠的数量正在减少。

对学校性教育和青年工作中预防意外怀孕给予了广泛关注。这再次将重点放在对少龄母亲的支持上，参见第 5 条。

针对自愿行动和非正式照管的新政策

2007 年 10 月 9 日，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发表了 2008—2011 年非正式照管和志愿者工作的政策备忘录，题为“关爱彼此”。长期方针将部分放在加强地方基础设施上。在地方一级支持的帮助下，市政当局和志愿者中心可以适当改善女性志愿者和非正式照管提供者的地位，鼓励男士参加自愿行动和非正式照管。社会力量知识中心 Movisie 将协助志愿者中心和市政当局实现这个目标。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将为 Movisie “减轻非正式照管负担”的项目提供资金。在这个项目中，将为志愿者提供装备，用以支持非正式照管提供者及其客户。志愿者提供的支持解放了非正式照管提供者，使女性非正式照管提供者可以更轻松地兼顾工作和保健。

此外，2007 年初将进行非正式照管提供者评估安排。向根据《特别医疗开支法》被建议接受院外护理的寻求照管者提供至少 6 个月无偿照管的非正式照管提供者，最高可获得 250 欧元的福利。由于绝大部分非正式照管提供者是妇女，这将使妇女特别受惠。

特殊人群

老年女同性恋者

去年，针对 50 岁以上人士的荷兰老年人总会、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协会联合会、Schorer 和前男女同性恋者解放政策知识中心（现为 Movisie）制定了“荷兰的粉红老年公民”项目计划。计划由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部与卫生、福利和体育部的联合供资（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第一次活动由为期一周的电话调查组成，调查针对老年男同性恋者，从而找出他们在住房、福利和卫生保健方面的需要和偏向。本次电话调查的结果记录在“粉红老年公民的电话调查”（2006 年 12 月）绿色表格中。大约 250 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老人对调查做了答复。重要结论包括，老年人护理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必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更友好，护士和辅助医疗人员的培训必须包括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信息。将在项目和住房、培训和护理领域的若干具体活动中进一步执行绿色表格的结果。ActiZ 和 Aedes 也将参与这一进程。完成项目后，将对效果进行评估。

此外，卫生、福利和体育部的出发点是，具体目标人群政策必须保持尽可能严格。护理提供人员或医疗保健部门的顾客/病人之友所提供的护理必须正确，而不论其来源或见解如何。这意味着，任何情况下都绝不容忍不礼貌的行为；不再因这个原因制定针对每个具体人群的具体护理政策。目前，更多关注放在照管和参与“照顾是为了更美好”质量方案上。在这个方案中，重点还是放在正确对待每个人上。

少数民族妇女和保健

2006 年 3 月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发表的题为“少数民族妇女的社会图集”的报告还考察了健康主题。该报告的结论提供了少数民族妇女（土耳其族、摩洛哥族、安的列斯族和苏里南族妇女）（可察觉的）具体健康情况。不仅少数民族妇女和土生土长的荷兰妇女之间存在区别，不同少数民族妇女之间以及（少数民族/土生土长的荷兰）妇女和（少数民族/土生土长的荷兰）男性之间也存在区别。

报告还总结说，少数民族妇女比其他人口更多地使用几乎所有的医疗设施。报告要求注意社会准入：考虑语言、文化和阐释之间的不同。

对于最后一个主题——社会准入——问题是医疗保健的质量。根据《保健机构质量法》，机构自身对其质量负责（必须有效、高效和以病人为主）。保健监察局对质量进行监测。

由卫生、福利和体育部资助的知识研究所关注民族和健康问题。例如，在 ZonMw，⁶⁶ 不同（研究和执行）项目关注少数民族（男女）。

⁶⁶ 荷兰健康研究和保健革新组织。

RIVM⁶⁷ 的公共卫生未来探索 (VTV)⁶⁸ 和国家公共卫生指南还对种族的进展进行监测。一般而言, 少数民族 (土耳其族、摩洛哥族、苏里南族和安的列斯族) 的健康状况比土生荷兰人的健康稍差。但是, 情况也有不同, 并存在例外情况。少数民族婴儿、儿童和成人的死亡风险增加 (但摩洛哥族男子中的死亡率要低一些)。少数民族人口中糖尿病病发病率增加, 抑郁症也更常见, 老年土耳其族妇女中沮丧的发病率最高。土耳其族和摩洛哥族儿童的精神健康并不是很好。相反, 少数民族中的乳腺癌发病率高, 正如一些人群中的心血管病那样。

最后, 将制定具体政策, 必要时卫生、福利和体育部 (如在家庭暴力领域) 和机构与组织 (例如关注少数民族妇女中的糖尿病) 都将执行这个政策。

艾滋病毒/艾滋病

2006 年, 艾滋病毒抗体检测为阳性的 871 人中, 166 名妇女经诊断感染了艾滋病。这些妇女中多数并不是荷兰裔。

荷兰政策对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 (没有独立的艾滋病毒政策) 区分不同的高危人群。正对这些群体制定具体的预防政策, 他们也可以利用低门槛的测试设施。

被区分的高危人群是: 与男子发生性关系的男子、移民、妓女、青年和吸毒者。

这个政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对所有怀孕妇女 (如果选择退出) 进行艾滋病毒测试, 从而预防母亲传染给孩子的情况。在荷兰, 原则上人人都可以接受艾滋病毒治疗。

超重和肥胖

男女在超重和肥胖上有很大不同。对青年而言, 规则是随着年龄的增长, 到了青春期, 女孩变胖。这同样适用于超重和肥胖。男女肥胖之间的不同并不像超重那么大。

对成人而言, 情况有所不同。超过 50% 的成年男子的体重指数都大于 25 (即超重), 而女性为 40%。肥胖数 (体重指数 > 30) 表明, 女性在这个问题上比男性问题更大 (女性为 15%, 而男性大约为 10%)。

2008 年秋, 卫生、福利和体育部将编写关于超重的备忘录, 其中公布了超重和肥胖的预防和处理办法。

⁶⁷ 政府公共卫生与环境研究所。

⁶⁸ 关注健康。2006 年《荷兰公共健康状况和预测报告》。

第 13 条 消除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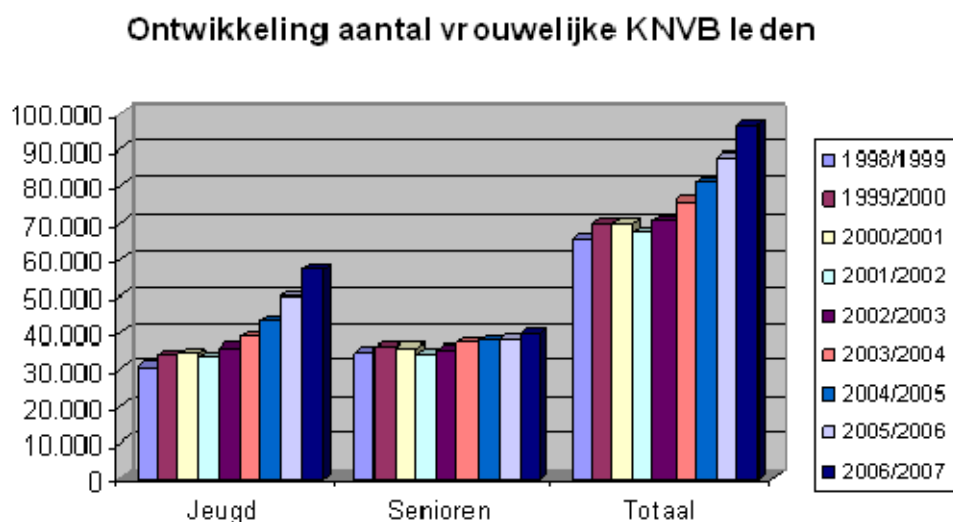
导言

在其他章节中讨论了向歧视女性宣战的措施。本章我们探讨参与休闲活动的权利：体育活动。

参加体育活动

荷兰参加体育活动的男女大致相同，约 70%。在 18 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中，这一数字高达 80%。“参加体育活动”意味着去年至少锻炼了 12 次。这包括体育协会的运动、健身中心的锻炼和“没有组织的”运动（如单独跑步或骑自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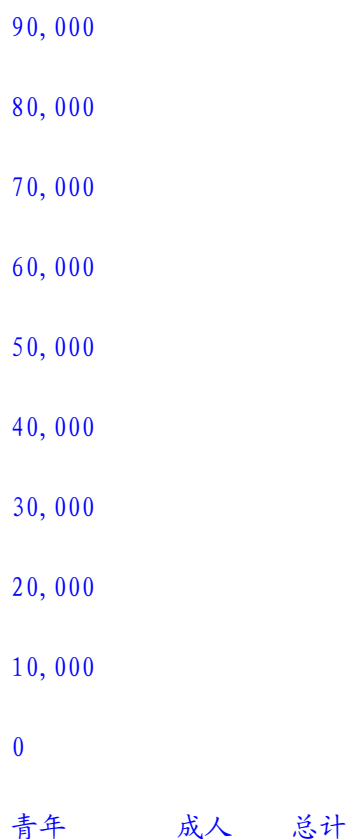
关于体育协会会员，同男性相比较，妇女要少一些（女性为 28%，而男性为 34%）。对女孩和男孩而言，区别甚至更小（女孩为 49%，而男孩为 53%）。我们还看到一个趋势，即传统的妇女和男性体育活动消失。在诸如田径、滑冰、排球和曲棍球等体育运动中，男队员和女队员的数量实际上是相同的。在传统的男性体育运动中，例如武术和足球，近年来发生了很大变化，妇女的比例正在大幅增加。2004—2007 年，女子足球每年增长 10%。



关键字:

荷兰皇家足球协会女会员人数的发展

100,000



荷兰女孩和女子足球的发展 (KNVB⁶⁹ 2007 年年度报告)。

体育行业中的志愿者工作和就业

如果我们看一下在体育行业中工作的妇女的比例，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不同的画面。在健身部门和体育中的女性人数一样多或更多，但在体育协会中，付薪职位中妇女仅为四分之一。

通常而言，妇女在体育方面从事的志愿者工作同男性一样多，即使是涉及“技术功能”（助理、培训师和教练）也一样。但在体育协会的管理层中，妇女的人数落后（25%）；三分之一的体育协会的管理层中甚至没有一位妇女。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妇女在体育管理层中的人数更少。在奥林匹克运动的体育协会中，10%的管理人员为妇女。这一比例一直偏低且几乎 10 年没有改变。

为了未来的政策

尽管妇女和女孩参与体育活动的情况良好，但需要关注少数民族（尤其是伊斯兰族和印度族）妇女和女

⁶⁹ 荷兰皇家足球协会。

孩的参与。借助“少数民族青年的体育参与”（2006-2010 年）方案，荷兰政府正大力投资，鼓励这部分人群参加体育活动。

妇女在体育管理层中的人数偏少仍是一个关注点，但改变这种状况的责任主要在于体育界。同商业界相结合，体育界正尝试以专业的方式探讨填补管理职位的问题，最初主要是针对国家体育协会。一个有益的副作用是“男校友网络”不会被经常使用。体育协会和体育俱乐部中引入善治指南将对体育管理董事会的多元化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可以利用各种工具——小册子、培训、扫描工具——为想实现更大多元化的组织提供支持。政府还将定期让体育组织注意这些工具。

荷兰政府将进一步支持体育界，从而营造一个包容的和（社会）安全的体育环境，这个环境以“运动员精神”和“尊重”为主要理念——这是普遍弱势群体，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参与的一个必要前提条件。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体育正逐步被用作一个增加妇女耐性和自信的工具，例如在幼儿看护中。这是通过之前提到的“少数民族青年的体育参与”方案来实现的，同时这也是 2008-2011 年“体育和发展合作”方案的一个主题。

第 14 条 农村地区的妇女

导言

在之前报告的辩护中，提到了荷兰为农村地区妇女发展所做努力的问题。本章对这些问题作了答复。

荷兰并没有任何真正的农村地区；相反，我们有城市化较发达的地区或城市化较不发达的地区。为方便研究和制定政策，荷兰统计局推出了一项举措：“城市化举措”。共有五个城市化级别，最低两级“较不发达的城市化”和“非城市化”构成了我们的农村地区。通过这种方法，农村地区是每平方公里少于 1 000 住户的地理单元。根据这个分类，农村地区在荷兰表面积中占 63%。

约 100 万妇女生活在这些地区。97,000 名妇女务农（=占总数的 35%），约 53 000 人为农民的妻子（换言之，即嫁给农民或与一个从事农业的农民生活在一起）。在 53 000 名农民妻子中，53% 拥有“商业领导”的地位，47% 则拥有“共同劳作配偶”的地位。

关于农村地区的研究显示，在缺乏城市化的地区，妇女的生活状况比起没有城市化的地区的妇女已经有所改善。⁷⁰ 劳动参与的大幅增加，尤其是相关流动性的增加，促成了这一情况。同城市地区相比较，妇女参与有报酬工作的比例非常低，但农村地区的失业水平也比较低。

⁷⁰ 参见，除其他外，Steenbekkers 等人，2006 年 372、382。

同男子相比较，农村地区妇女的职业水平比较低，长期任用要少些，独立创业的机会较少，兼职工作机会更多，参与不授予资格的教育更为频繁。⁷¹

所有妇女的工作前景受到其家庭状况、教育程度和工作经验⁷²以及她们是否生活在合适工作相对比较少的偏远地区的很大影响。

但是，研究结论显示，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差别正逐渐减少。

激励措施

在绿色经济的主题内，女企业家成为焦点。2006-2009 年期间，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支持女商人联合会（Federatie Zakenvrouwen）和荷兰农业和园艺联盟“妇女和公司”委员会推出的一个长期实践项目：“企业家网络和必不可少的女企业家、城市和国家”。在多职能农业工作队中，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关注扩大后农业的升级和妇女在其中的地位，以及努力、发展和（之前以及其他地方积累所得）能力的薪酬。女企业家案例采纳、创新机遇项目着重处理申请以及评估女企业家的津贴申请。

此外，还联合荷兰农业青年联络处（Nederlands Agrarisch Jongeren Kontakt）和荷兰自谋职业者工会联合会向荷兰农业和园艺联盟“妇女和公司”委员会的 ESF-EQUAL 项目“Just Rewards”提供资金捐助。项目的目标是提高公司中合作伙伴的地位。

在欧洲农村发展方案之下，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向农业网络提供资金。⁷³ 该网络的活动尤其关注“妇女”和“青年”两个目标人群。

最后，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通过提供讲习班和培训，重视增加对性别和多样性敏感的决策者、外部顾问和中间人。

研究

2006 年《解放情况监测》关注农村地区的解放情况。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还根据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的命令开展“农村的社会状况”研究方案。方案的目标是对农村地区的社会发展进行监测，从而可以

⁷¹ 另见：Gesthuizen, 2006 年。

⁷² Bock, 2004 年。

⁷³ 这是一个专门为促进更强大和富有吸引力的农村而工作的人和组织建立的一个全国性网络。目的是彼此学习，突出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发展、自然和社会融合、生活质量和参与的新举措和机遇丰富的举措。

在早期阶段对居民生活状况是否面临压力以及压力程度如何有所认识。还关注性别问题。⁷⁴

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可持续学习》方案，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正探索性别、（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种族之间的关系。

还对居民积极参与规划和管理的情况进行了研究。通过以准专业功能的方式（可以发挥实现市政服务、住房协会及其自己群体之间沟通功能的少数民族妇女）参与绿色区域的结构划分，参与、融合和直接参与其自身环境的形成，可以快速实现协同增效。寻求同能力增强的社区合作。⁷⁵

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与农业研究服务基金会所谓的优先供应方关系，它把研究机构如 Wageningen 大学和研究中心、农业经济研究所和 Alterra 等联系起来。根据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的命令，正对（多功能）农业领域的女企业家、妇女的聘用和地位进行政策支持性研究。值得注意的一点是，研究者中存在一定程度的性别盲区。正调查研究指导方针和社会科学研究计划关注性别和多样性的可能性。

关于粮食这个主题，农业、自然和粮食质量部正对如何支持市民在食品领域的倡议并为其提供便利进行研究。区域合作的一个例子是在试验花园行动方案“城市和地区中的健康和可持续粮食”内与阿姆斯特丹市政府进行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妇女采取措施，以便让小学生在社会环境中吃到健康而美味的食品。

教育

在教育领域，有若干关于“促进绿色教育中的多元化”、社会工作职位安排和少数民族女孩大量进入的项目。

与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合作，正对绿色教育中的女性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大量进入进行监测。

第 15 条 法律平等和住所自由

本条款主要涉及男女之间的法律平等。在前几章，包括第 1 条和第 2 条中已经讨论了平等立法。

⁷⁴ 现在已经发表了两份报告：农村的舒适生活。农村和城市生活的比较（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2006 年）；两个世界之最，（社会和文化规划办公室，2007 年）。

⁷⁵ 见第 3 条。